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anxia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799 号



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享科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回复，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原文的引用	楷体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3
问题 2.关于采购及存货	50
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	79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94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106
问题 6.关于经营合规性	118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38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89%、29.24%和 31.07%，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其中蒸发式冷凝器产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闭式冷却塔的毛利率。(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79.30 万元、18,954.55 万元和 12,540.83 万元。(3)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石油化工以及数据中心等行业。(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的占比分别为 23.30%、28.03%和 23.76%。

请公司：(1) 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技术优势、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分产品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2) 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披露经销和境外销售有关情况。(3) 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4) 结合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格局，说明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毛利率显著低于蒸发式冷凝器的原因；按照产品分类说明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 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主要产品来自各下游行业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6) 结合公司市场占有率、技术优势、客户复购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 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8) 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9) 说明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10) 说明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两客户的开发方式，是否在客户开发前期存在产品试用情形。(11) 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1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

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别说明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模式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9）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技术优势、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分产品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申报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列示的可比公司分别为英特科技、隆华科技、海鸥股份及元亨科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一）结合业务特点、技术优势及销售模式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选取英特科技、隆华科技、海鸥股份及元亨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系从上述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类型、产品原理特点、应用范围上来看，上述公司与万亨科技共同特点为主要产品属于换热、制冷设备类，工业换热原理趋同。可比公司的产品均基于同样的热量交换原理满足不同细分场景下的制冷需求，核心业务聚焦于换热与冷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服务于化工等领域。如英特科技主要产品为换热器（分为套管式换热器、壳管式换热器、

降膜式换热器等), 该类产品可作为蒸发式冷凝器及工业冷却塔的核心部件; 隆华科技 2023 年度收入结构中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占比为 67.94%, 其节能环保业务以工业传热节能设备(复合型冷却(凝)器产品、空冷器)为主; 海鸥股份主要产品为常规冷却塔、闭式塔等; 元亨科技主要产品为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等, 故从主要销售产品类型、产品原理特点、应用范围来看, 以上可比公司的选取是恰当的。以下从公司业务特点、技术优势及销售模式三要素进行横向对比。

在业务特点上, 公司主要产品是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分为常规及干湿复合), 主要下游应用场景包括各类化工、冷链物流及数据中心, 应用范围广泛, 客户集中度低, 产品具备节能、环保无污染、耐候性、耐腐蚀性强、节水等特点。英特科技专注于高效换热器细分市场, 其主要产品为换热器, 该类产品可作为蒸发式冷凝器及工业冷却塔的核心部件, 与公司所面向的客户群体有所不同; 隆华科技的节能环保业务中, 以复合型冷却(凝)器产品、空冷器等工业传热节能设备为主, 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煤化工等行业, 细分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区别; 海鸥股份以大型工业冷却塔产品为主, 与公司产品结构有所不同, 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及电力等行业; 元亨科技产品主要是民用冷却塔(分为中小型开式冷却塔及闭式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 产品结构与公司亦存在差异。从业务特点上来看, 由于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应用领域不同,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由于元亨科技未公开披露其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元亨科技毛利率均高于公司。故剔除元亨科技后, 公司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毛利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之内。

在技术优势上,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编写了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蒸发式冷凝器》(T/CGMA 101002-2019)。公司参与了闭式冷却塔国家标准 GB/T 7190.3 以及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行业标准 ZTXB 100.001-2016 的制定, 对闭式冷却塔产品质量及主要技术指标进行规范。在科学技术成果方面, 获得了多个国家级及省级奖项, 如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进步奖-推广类二等奖,

2020 年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21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近年来完成了多项浙江省首台（套）产品项目。

英特科技在高效换热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隆华科技的换热节能装备向紧凑型、易（免）维护型、智能型等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节能功能；海鸥股份产品研发重点在节能节水、消雾、降噪、海水循环等技术领域；元亨科技在冷却塔布水、节水，降噪和节能以及新型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等通用性较高的技术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英特科技、隆华科技、海鸥股份均为上市公司，元亨科技为挂牌公司，以上可比公司业务规模更大，虽然在整体研发投入规模上更多，但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板式换热器等细分板块技术优势显著，产品附加值较高，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毛利空间。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可比公司中隆华科技、海鸥股份均为直销模式，英特科技、元亨科技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英特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4%、3.08%。元亨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89%、10.8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高于英特科技、隆华科技、海鸥股份。元亨科技未公开披露其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元亨科技毛利率均高于公司。从销售模式的角度来看，元亨科技虽有部分销售模式为经销，但其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率不高，对其整体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通过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特点、技术优势及销售模式上的比较可知，虽然主要产品均为换热、制冷设备类，但由于可比公司的业务特点、技术侧重方向与公司有所不同，使得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销售模式上，仅英特科技、元亨科技存在少量经销，整体以直销为主，由销售模式对毛利率带来的差异性较小。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的选取是恰当的。

（二）分产品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1、蒸发式冷凝器

可比公司中，英特科技产品系列中包括蒸发式冷凝器，但其未公开披露此类细分产品的毛利率。隆华科技的节能换热装备主要是复合型冷却（凝）器产品，海鸥股份和元亨科技公开披露资料无冷凝器类产品数据信息。选取隆华科技进行此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6 月 毛利率	2023 年度 毛利率	2022 年度 毛利率
隆华科技（300263）	24.19%	23.85%	21.07%（注）
万享科技	43.04%	38.93%	36.50%

注：隆华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中仅披露此类产品的收入，未披露成本。由于其节能换热装备在当年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业务的收入结构占比达到 70.08%，因此 2022 年选取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毛利率作为对比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均高于隆华科技，主要原因是公司蒸发式冷凝器产品的境外销售比例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蒸发式冷凝器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占该类产品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9%、58.69%及 62.91%，占比较高。而隆华科技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的同期占比分别为 5.78%、3.79%及 7.39%。公司蒸发式冷凝器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远高于隆华科技，由于境外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此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高于隆华科技。

2、闭式冷却塔

海鸥股份与元亨科技产品序列中均有闭式冷却塔。根据海鸥股份 2023 年度年报披露数据，其主要产品分为开式冷却塔（开式消雾塔、开式降噪塔、开式综合环保塔）、闭式塔、常规冷却塔等，以下选取与公司同类的闭式塔进行比较。元亨科技产品类别包括开式冷却塔及闭式冷却塔，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资料披露情况，按产品分类统一为冷却塔产品计算毛利率。

公司	2024 年 1-6 月 毛利率	2023 年度 毛利率	2022 年度 毛利率
海鸥股份（603269）	-	23.15%	24.23%
元亨科技（874491）	-	39.05%	36.03%
万享科技	20.35%	18.06%	27.41%

海鸥股份与元亨科技均未披露 2024 年 1-6 月的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海鸥股份，差异较小。2023 年度毛利率低于海鸥股份 5.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为客户定制的干湿复合闭式冷却塔毛利率较低，该产品为公司首次与数据中心行业客户合作，若此次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取得成功，未来将极大有利于公司在数据中心行业业务的深入开拓。加之客户订单需求量大，从拓展新业务领域、打开市场销售局面的战略视角出发，公司进行了适度的价格让渡。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毛利率均低于元亨科技。一方面，元亨科技主要销售产品为民用冷却塔，相较于工业冷却塔，民用冷却塔耗电比、噪音等技术指标的国家标准要求更高；另一方面，元亨科技的冷却塔客户主要集中在数据中心、新能源、大型能源站等领域，客户群体与公司也有所不同。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低于元亨科技。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可比公司英特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换热器，具体分为壳管式、套管式及降膜式换热器。英特科技换热器产品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0.56%、29.77%及 25.61%。公司换热器产品的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55.04%、51.58%及 50.05%。公司换热器产品毛利率高于英特科技。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换热器产品中以板片式换热器为主，此类换热器生产难度较大，传热系数一般比盘管式换热器更高，为了在有限空间内实现最大的换热效果，对板片的材料和结构设计要求极高。在生产工艺上对板片加工精度、密封及组装工艺、质量检测上均需要精确控制。基于此，公司在此产品上的议价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从细分产品类型上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区域、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不同所导致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二、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披露经销和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

“（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销售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制冷设备及系统制造业、食品加工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境外前五名客户	主要销售地区	协议及主要条款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GORDON BROTHERS INDUSTRIES PTY LTD	澳大利亚	协议根据具体项目一单一议，非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产品数量、产品单价、结算方式、交货时间、港口信息等	直销	商务谈判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电汇	全款提货
2	VMC REFRIGERACION S. A.	阿根廷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全款提货
3	MAYEKAWA COLOMBIA S. A. S.	哥伦比亚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全款提货
4	TST CO., LTD.	越南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或信用证	全款提货或 90 天账期
5	OMARSA S. A.	厄瓜多尔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全款提货
6	NASA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或信用证	全款提货或 90 天账期
7	JP SUPPLYS, LLC	美国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全款提货
8	ACTIVE REFRIGERATION NORTH ISLAND LTD	新西兰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全款提货
9	YO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国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全款提货
10	JOHNSON CONTROLS (S) PTE LTD	新加坡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90 天账期

2)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25.18%	22.92%	29.40%
境外销售毛利率	50.36%	47.12%	48.80%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一是境内市场相对于境外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境内主要客户询价频率和价格敏感度更高。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上相较于同等功能产品的市场常规定价而言，具有更大的定价空间；二是海外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基于公司产品质量具备可靠性、耐

用性、效率高的特点，对公司产品质量比较认可，因此境外略高的销售价格具备合理性；三是境外产品一般来说材质和工艺要求更高，如箱体一般采用防腐能力更强的镀锌板，产品内部填料的厚度要求更高，进而对生产工艺也需要进行更加精细的流程管理，综合导致境外产品具有更高的附加值和价格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呈现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的情形，详见下表：

2023 年毛利率	英特科技	隆华科技	海鸥股份	元亨科技
境内销售毛利率	28.25%	24.98%	24.89%	39.20%
境外销售毛利率	45.68%	35.69%	34.04%	45.86%

注：隆华科技业务较多，此处仅列示其节能换热装备的境内、境外毛利率

3)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850,382.94	-594,066.80	112,852.48
利润总额	10,467,682.06	15,797,458.85	33,006,645.83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12%	-3.76%	0.3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12,852.48 元、-594,066.80 元及 850,382.94 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3.76% 及 8.12%。公司境外业务均采用美元结算，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汇率波动风险”。

4)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母公司万享科技使用生产企业的“免、抵、退”税政策，子公司万享制冷适用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政策，设备出口享受 13% 退税率，报告期各期出口免抵退税金额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口免抵退税额	3,350,905.96	5,405,893.17	5,224,956.61
营业收入	125,408,324.14	189,545,480.55	205,792,998.92
出口免抵退税额占营业收入的	2.67%	2.85%	2.5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 5,224,956.61 元、5,405,893.17 元及 3,350,905.96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2.85%及 2.67%。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出口免抵退税不存在依赖，具备较强的抗政策风险的能力。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往澳大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越南、厄瓜多尔、美国、新西兰、新加坡等国家及地区。在进口政策方面，上述各国均未针对公司产品增设特殊限制措施。外汇政策方面，外汇兑换业务顺畅，公司资金结算正常。公司与各国合作伙伴合作顺利，产品市场推广工作未遭遇阻碍。截至目前，相关国家的进口政策、外汇政策以及经贸关系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品施加特殊限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主要境外客户在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中，除遵循正常商业规则开展的产品购销业务所产生的资金结算之外，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资金往来。

”

三、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3,154.31 元、3,873,246.73 元及 1,683,290.23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74%、2.04%及 1.3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厂房租赁费、水电费及边角料销售收入。”

四、结合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格局，说明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毛利率显著低于蒸发式冷凝器的原因；按照产品分类说明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毛利率显著低于蒸发式冷凝器的原因

1、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蒸发式冷凝器及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的产品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台

项目	价格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蒸发式冷凝器	平均单价	174,600.57	154,690.50	163,546.22
	单位成本	99,452.37	94,462.25	103,851.04
	数量	200	514	755
闭式冷却塔-干湿联合	平均单价	190,265.49	190,380.74	-
	单位成本	162,951.78	164,436.32	-
	数量	93	258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高于蒸发式冷凝器。2023 年度，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比蒸发式冷凝器的平均单价高 23.07%，单位成本高 74.08%；2024 年 1-6 月，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比蒸发式冷凝器的平均单价高 8.97%，单位成本高 63.85%。由于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相较于蒸发式冷凝器的单价增长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故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的毛利率低于蒸发式冷凝器。

2、产品技术水平

（1）蒸发式冷凝器

蒸发式冷凝器作为公司的成熟产品，长期以来凭借稳定的性能、可靠的质量以及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在公司产品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历经多年的市场耕耘与打磨，该产品技术工艺成熟，生产流程稳定。

1) 主要结构与工作原理

公司蒸发式冷凝器主要结构部件包括换热结构、喷淋系统、风机、循环水泵、

集水槽、挡水板、除雾器等。蒸发式冷凝器的工作原理主要基于热交换以及水的汽化吸热特性，依靠制冷剂、水和空气之间的相互作用来实现制冷循环中的冷凝过程。

2) 技术与创新优势

公司在蒸发冷凝器领域经过多年经营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如顺流式水循环冷凝器，解决了现有的冷凝装置液体持续流失的技术问题。实现节水的目的，降低用户的使用运行成本。该项技术形成了一项发明专利（一种顺流式水循环冷凝器，专利号 ZL2020113780295）；双重冷却式冷凝器，具有减缓换热器内部、外表面水垢的产生，延长换热器维护周期的有益效果。该项技术形成了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双重冷却式冷凝器，专利号：ZL2015105963077）。公司采用的可拆卸换热器结构适用于管内容易产生沉淀或污垢，需定期清理的环境。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积极引入前沿技术对换热管内流态开展深入模拟研究。通过构建高精度的数值模型，精准分析不同工况下管内流体的流动特性，历经大量数据运算与多轮方案对比，成功制定出最优流动方案，极大的增强了换热器的传热传质效率；换热管与管板的制造中采用强度焊加贴胀的工艺，焊接采用自动氩弧焊，通过对焊接进行工艺评定，控制焊接熔深和焊缝高度均匀稳定。焊接完成后进行渗透检测，确保整个换热器无焊接缺陷和隐患泄露，保证设备质量，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编写了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蒸发式冷凝器》（T/CGMA 101002-2019），该标准由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目前该标准是国内考核指标最全、指标要求最细的蒸发式冷凝器标准，考核指标为排热能力比、噪声、耗电比、飘水比、绝缘电阻及外观 6 项指标。该标准的发布，对未来引导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2）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

1) 主要结构与工作原理

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的核心结构分为干式冷却段和湿式冷却段，干式冷却段主要由翅片管区组成，热量通过空气对流传递。冷却介质在翅片管区循环，外部空气由风机驱动流过盘管表面，通过显热交换实现冷却。此过程不消耗水。湿式

冷却段主要由光管换热区组成，当环境温度较高或需要额外冷却能力时，启动喷淋系统。水被喷洒到填料或盘管表面，通过蒸发吸热进一步降低盘管内介质的温度。此阶段利用水的潜热交换，显著提升冷却效率。

2) 技术优势与创新

常规的闭式冷却塔或开式冷却塔，一般设计条件为 37-32℃或者 42-32℃。只需考虑夏季环境工况（根据不同地区夏季最热月湿球温度）进行设计，满足全年运行条件。而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考虑冬季夏季两种气候条件，确定冬季停水温度（常规可实现 0℃/5℃/10℃/12℃）等工况，再联合夏季工况配置喷淋装置一级湿冷管束，达到全年运行满足设计工况的目的。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又分为复合型（干湿一体）和干湿分离闭式冷却塔，与常规冷却塔相比，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大大减少了水的消耗，在特定的温度下可做到停水运行。特别适用于内蒙古、新疆、宁夏、甘肃等冬季寒冷，且干旱缺水的地区。以下从传热效果、结构、节能效果几个方面对比。

项目	常规逆流式闭式冷却塔	复合型闭式冷却塔	干湿分离闭式冷却塔
传热效果	湿运行工况散热效果好，干运行工况很差，基本很难做到停水运行。	湿运行工况空冷管束和湿冷管束均参与换热，散热效果好，干运行工况湿冷管束也参与换热，可以做到冬季停水运行。	湿运行工况干冷管束不参与换热，散热效果好，干运行工况湿冷管束也参与换热，可以做到冬季停水运行。
结构	只有湿冷管束，上引风结构，占地面积小。	上部空冷管束，下部有湿冷管束，上引风结构，考虑风机阻力，和逆流塔同风量条件下，风速降低，因此设备占地面积较逆流式冷却塔大。	空冷器+逆流冷却塔结构。夏季环境温度 35-40℃地区，空冷器基本不参与换热，靠逆流冷却塔。冬季投入空冷器运行。增加空冷部分的占地面积。
清洗与维护	无翅片，维护简单	较难清洗翅片和拆卸管束	空冷器翅片相对容易清洗维护
充注量	少	较逆流式高	较逆流式高
土建成本	占地面积小，土建成本低	占地面积增加，土建成本有增加，但简易基础即可。一般停水温度较低（5℃或 0℃停水），换热中翅片面积占比例较小的项目，适合用复合型干湿一体结构。	占地面积增加，土建成本有增加。具体增加多少设备功率和停水温度有关。一般停水温度较高，换热中翅片面积占比例较大的项目，适合用干湿分离结构。
节水节能	耗电量低，耗水量偏高	耗电量增加，耗水量停水温度以下停水运行不消耗水，停水温度以上节水 25-30% 整体节水 50% 以	干运行耗电量增加，耗水量停水温度以下停水运行不消耗水，停水温度以上如停用空冷器，减少耗电，

项目	常规逆流式闭式冷却塔	复合型闭式冷却塔	干湿分离闭式冷却塔
		上。	耗水和逆流式相同，如开启空冷，耗电增加，耗水量降低 25-30%。

针对西北地区设计流量大，湿球温度低的特点。考虑节省占地面积，公司开发研制的大型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加大了单台设备处理能力（最大为 1750m³/台）。产品结构为现场组装的钢结构或者混凝土、钢结构结合的方式来实现减少占地面积、简化控制系统的目的。

针对国外用户运输条件受限、现场安装人工较高、使用工况复杂多变的特点，公司组织开发了集成化、集装箱式的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通过结构优化，使得单台设备以通过 TS16949 认证的集装箱作为框架和外壳，密封后可直接作为集装箱堆码运输。同时防腐性能也满足海运要求。目前在数据中心降温领域应用广泛。该项技术形成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集装箱式冷却塔，专利号：ZL2022222495711）；一项发明专利（一种集装箱式干湿复合冷却设备，专利号：ZL202211029040X）。

针对用户现有设备冷却塔，在不改变原结构和处理能力的基础上，实地考察，增加干湿联合的相关部件（空冷管束、风机等）。使得常规冷却塔也能在冬季实现干式运行的目的。目前在石横特钢等项目中正在使用且收到用户好评。

除了在产品上进行持续创新外，公司还参与了闭式冷却塔国家标准 GB/T 7190.3 以及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行业标准 ZTXB 100.001-2016 的制定，对闭式冷却塔产品质量及主要技术指标进行规范，引导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因此，公司的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结合了干式冷却的零水耗和湿式冷却的节水特点，在干式冷却阶段不消耗水资源，仅在湿式冷却阶段消耗少量喷淋水，总体水蒸发损失较小，节水优势更明显；可根据不同的工况和环境温度，灵活调整干式冷却和湿式冷却的运行比例，冷却效率调节更灵活；采用闭式循环系统，循环水在封闭的管道内流动，与外界空气和环境接触较少，水质不易受到污染，受外界水质影响小，可有效减少水垢、腐蚀等问题，对水质的适应性更强；在高温、低温、干燥、潮湿等各种气候条件下都能稳定运行，适应气候范围更广；由于冷却方式的灵活性和对水质、气候的适应性强，使得其系统运行更加稳定可靠，受外界因素干扰小，能持续为工业设备或制冷系统提供稳定的冷却效果，减少因冷

却系统故障导致的生产中断或设备损坏风险，系统运行稳定性更高。

在销售定价方面，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由于为公司首次与数据中心行业客户合作，若此次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取得成功，未来将极大有利于公司在数据中心行业业务的深入开拓。加之客户订单需求量大，从拓展新业务领域、打开市场销售局面的战略视角出发，公司进行了适度的价格让渡。而蒸发式冷凝器系公司的成熟产品，该产品型号较多，根据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单价波动较大，具有相对高的议价空间。

在成本方面，以下从产品结构、材料要求、销售规模、应用的定制化程度几个方面分析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成本更高的原因。

在产品结构方面，其结构更复杂，由于兼具干式冷却和湿式冷却两种功能，需要同时配备干式冷却器、湿式冷却模块、喷淋系统、空气分配系统等多种组件，还需要设计复杂的管道系统来实现两种冷却方式的切换和协同工作，整体结构复杂，导致设计和制造成本增加。

在材料要求方面，由于干式冷却部分需要在较高温度和压力下工作，对管道、散热器等部件的材料要求较高，通常需要使用耐高温、高压、耐腐蚀的合金材料或高性能塑料等，以确保在不同工况下的可靠性和耐久性。湿式冷却部分的喷淋系统和集水盘等也需要采用抗腐蚀性能好的材料，以防止水的侵蚀。

在销售规模方面，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作为一种较为先进的冷却设备，主要应用于对冷却要求较高、工况复杂的大型工业领域。目前公司该产品的销售规模低于蒸发式冷凝器，在单位成本的控制上尚无法产生明显的规模效应。

在定制化程度方面，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通常需要根据不同的工业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不同的项目可能对冷却能力、安装空间、材质要求等有独特的需求，这增加了设计和生产的复杂性，也导致成本上升。

综上所述，一方面由于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系公司首次与数据中心客户合作的产品，为开拓新业务、打开销路，公司策略性让渡部分价格空间。另一方面基于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的产品技术和性能优势，其产品设计制造、材料要求、销售规模、应用的定制化程度等方面产生的成本较高，导致了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毛利率显著低于蒸发式冷凝器。

3、行业竞争格局

蒸发式冷凝器的市场参与者众多，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显示，2023 年蒸发式冷凝器与复合型冷却（凝）器市场规模为 32.24 亿元，公司 2023 年蒸发式冷凝器销售金额为 7,951.09 万元，2022 年销售金额为 12,347.74 万元，公司在该细分领域中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及客户基础。国内蒸发式冷凝器市场集中度较低，单个公司市场份额有限。

国际市场上，生产蒸发式冷凝器的知名公司包括 BAC（巴尔的摩空气盘管公司）、EVAPCO（益美高集团）、SPX Cooling Tech（斯必克冷却技术公司）等，由于欧美地区经济发达，工业基础雄厚，对蒸发式冷凝器的需求较为稳定。这些地区的客户对产品的能效、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高端产品领域，国际知名公司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占据主导地位。亚洲、南美洲等新兴市场正处于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工业制冷等领域对蒸发式冷凝器的需求增长迅速。这些市场的特点是增长潜力大，但客户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高，本土企业在成本控制和本地化服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与国际公司形成了竞争态势。

根据 QY Research 的数据，2023 年中国闭式冷却塔市场规模为 45.54 亿元，2030 年中国闭式冷却塔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81.04 亿元，预计 2024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或将达到 8.25%。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相关政策的推动，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作为闭式冷却塔中的一种类型，其市场规模也有望随着整体闭式冷却塔市场的增长而增长。国际品牌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和成熟的管理经验，产品在质量、性能和稳定性方面具有优势，在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随着市场对节能环保、高效冷却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之间的技术竞争日益激烈。而拥有先进的热交换技术、智能控制技术、节水技术的公司，能够开发出更高效、更节能、更环保的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产品，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综上所述，蒸发式冷凝器和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的高端需求主要由国际知名公司占据主导地位，竞争激烈。而新兴市场对相关产品需求增长迅速，但价格敏感度也更高。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作为闭式冷却塔中的一种类型，市场认知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需要更多的市场培育和价格让步来获取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要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需要拥有先进的热交换技术、智

能控制技术、节水技术等，由于其结构及功能的复杂性，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更高的材料成本、更复杂的生产工艺和更高的人力成本，这些都会增加生产成本从而降低毛利率，使得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毛利率低于蒸发式冷凝器。

（二）按照产品分类说明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与成本的具体数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蒸发式冷凝器	27.85%	43.04%	41.95%	38.93%	60.00%	36.50%
闭式冷却塔	56.12%	20.35%	46.39%	18.06%	25.78%	27.41%
其中：常规	42.01%	22.36%	20.47%	23.67%	25.78%	27.41%
干湿联合	14.11%	14.36%	25.91%	13.63%	-	-
压力容器	5.31%	38.44%	2.92%	27.89%	7.59%	27.08%
其中：薄膜蒸发器	4.12%	32.95%	0.76%	57.13%	2.65%	11.60%
换热器	5.06%	50.05%	2.56%	51.58%	2.92%	55.04%
其他（配件等）	4.33%	65.87%	4.15%	57.70%	1.97%	39.4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与毛利率	98.66%	31.24%	97.96%	29.85%	98.26%	34.00%

从上表可知，蒸发式冷凝器和闭式冷却塔收入占比较高，系公司主要产品。从毛利率上来看，报告期各期蒸发式冷凝器的毛利率普遍高于闭式冷却塔，一方面是由于蒸发式冷凝器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使得蒸发式冷凝器的毛利率较高。蒸发式冷凝器与闭式冷却塔的境内外销售占比如下表所示。另一方面如前所述，从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格局的角度来看，蒸发式冷凝器的毛利率亦高于公司的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因此，从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角度来看，公司两类主要产品的收入及成本是配比的。

蒸发式冷凝器的境内外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域	2024 年 1-6 月	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境内	1,295.25	37.09%	3,284.55	41.31%	7,891.04	63.91%
境外	2,196.76	62.91%	4,666.55	58.69%	4,456.70	36.09%
合计	3,492.01	100.00%	7,951.09	100.00%	12,347.74	100.00%

闭式冷却塔的境内外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域	2024 年 1-6 月	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境内	6,409.55	91.08%	8,754.51	99.57%	5,219.50	98.38%
境外	627.81	8.92%	37.68	0.43%	86.16	1.62%
合计	7,037.36	100.00%	8,792.19	100.00%	5,305.66	100.00%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产品的销量占比较小，压力容器的毛利率在公司的产品序列中毛利率居中。换热器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换热器中的板片式换热器生产难度较大，板片式换热器的传热系数一般比盘管式换热器更高，为了在有限空间内实现最大的换热效果，对板片的材料和结构设计要求极高。在生产工艺上对板片加工精度、密封及组装工艺、质量检测上均需要精确控制。基于此，公司在此产品上的议价能力较强。其他配件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客户采购公司的配件是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关键部件，客户很难找到合适的替代品，需求的相对刚性使得公司在定价时可以维持较高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能够有效覆盖成本，盈利性较好，收入与成本相匹配。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主要产品来自各下游行业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

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
蒸发式冷凝器	食品加工、冷链物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闭式冷却塔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数据中心
压力容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食品制造、医药制造业、环保设备制造
换热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工、通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加工、冷藏冷冻、饮料行业

公司各类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括农用化工、医药、无机化学原料等化工行业）、食品加工、冷链物流、数据中心等行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蒸发式冷凝器和闭式冷却塔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百分比为 85.87%、88.34%及 83.97%，占比较高。以下分别列示公司主要产品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的下游行业分布情况。

（一）蒸发式冷凝器来自下游行业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

单位：万元

下游行业	2024 年 1-6 月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食品加工、冷藏冷冻	2,065.03	59.14%	51.04%
设备制造业	515.81	14.77%	30.35%
制冷设备系统集成	418.52	11.99%	30.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8.67	5.69%	37.21%
建筑业	176.35	5.05%	28.43%
啤酒、饮料行业	34.85	1.00%	46.67%
其他（医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业、渔业养殖、空调系统等）	82.77	2.37%	31.30%
合计	3,492.01	100.00%	43.04%
下游行业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食品加工、冷藏冷冻	4,707.76	59.21%	44.91%
设备制造业	1,109.21	13.95%	30.82%
制冷设备系统集成	859.06	10.80%	31.4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25.68	10.38%	26.22%
建筑业	284.25	3.57%	37.07%
其他（医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业、渔业养殖、空调系统等）	165.13	2.08%	28.57%
合计	7,951.09	100.00%	38.93%
下游行业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食品加工、冷藏冷冻	4,550.18	36.85%	47.73%

设备制造业	3,722.88	30.15%	32.97%
制冷设备系统集成	2,116.21	17.14%	28.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82.22	12.00%	24.94%
建筑业	94.92	0.77%	32.75%
啤酒、饮料行业	66.57	0.54%	52.24%
其他（医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业、渔业养殖、空调系统等）	314.76	2.55%	23.66%
合计	12,347.74	100.00%	36.5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蒸发式冷凝器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食品加工、冷藏冷冻行业，公司蒸发式冷凝器的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食品加工、冷藏冷冻行业，毛利率较高。

（二）闭式冷却塔来自下游行业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

单位：万元

下游行业	2024 年 1-6 月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29.12	62.94%	18.54%
数据中心	1,769.47	25.14%	14.36%
食品加工、冷藏冷冻	575.78	8.18%	46.26%
设备制造业	184.34	2.62%	29.11%
饮料行业	32.01	0.45%	42.1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81	0.31%	56.18%
制冷设备系统集成	14.94	0.21%	42.08%
其他	9.88	0.14%	46.64%
合计	7,037.36	100.00%	20.35%
下游行业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44.50	32.35%	20.43%
数据中心	4,911.82	55.87%	13.63%
食品加工、冷藏冷冻	37.68	0.43%	47.65%
设备制造业	247.79	2.82%	43.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2.88	0.26%	53.27%
制冷设备系统集成	58.64	0.67%	4.56%
其他	21.24	0.24%	7.68%

金属制品业	140.00	1.59%	35.3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84.96	5.52%	28.36%
医药	22.70	0.26%	41.36%
合计	8,792.19	100.00%	18.06%
下游行业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74.96	46.65%	26.47%
制冷设备系统集成	1,300.21	24.51%	16.54%
食品加工、冷藏冷冻	86.16	1.62%	40.35%
设备制造业	558.85	10.53%	36.2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9.82	0.75%	5.62%
金属制品业	495.22	9.33%	45.28%
医药	350.44	6.61%	34.36%
合计	5,305.66	100.00%	27.4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闭式冷却塔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括精细化工和基础化工），2023 年数据中心的闭式冷却塔销售收入占比最高，该业务系由当年新增客户智能云芯产生。由于系首次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从首次业务合作角度考虑，对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让利，毛利率较低，故当年闭式冷却塔整体毛利率下降。

六、结合公司市场占有率、技术优势、客户复购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市场占有率、技术优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蒸发式冷凝器及闭式冷却塔。以下选取主要产品与万亨科技较为一致的隆华科技、海鸥股份及元亨科技从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技术优势这两个维度进行对比：

	万亨科技（2023）	隆华科技（2023）	海鸥股份（2023）	元亨科技（2023）
市场占有率（蒸发式冷凝器）	1.02%	33.28%（注 1）	-	-
市场占有率（闭式冷却塔）	1.92%	-	3.45%（注 2）	8.17%（注 3）

	万享科技（2023）	隆华科技（2023）	海鸥股份（2023）	元亨科技（2023）
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形成发明专利并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形成公司的主营产品：顺流式水循环冷凝器-主要应用于空调、制冷、食品等行业的机组；双重冷却式冷凝器-主要应用于进口温度较高的化工行业，还有比较缺水地区的制冷行业中；板片式蒸发式冷凝器-主要应用于冷链、空调；在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上实现了技术突破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复合型蒸发式冷却（凝）器技术，将蒸发换热和空冷换热优化组合，在节能、节水、环保等方面优势明显。根据其 2023 年年报披露，其换热节能装备在满足产品的适用性、精准性、可靠性、稳定性、环境适应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和提高换热效率、降噪的基础上，向紧凑型、易（免）维护型、智能型等方向发展	公司依据具体工程的设计条件和客户需求，依靠自身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冷却塔产品。根据海鸥股份 2023 年年报披露，产品重点在高位机械通风冷却塔、绿色低碳节水型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和干湿分离闭式冷却塔、消雾节水型冷却塔等方面取得了技术创新突破	横流式消雾冷却塔技术、横流式节水消雾冷却塔技术、复合式冷却塔用接触兼蒸发式冷凝器技术，以上技术均应用于冷却塔领域

注 1：隆华科技的节能换热装备以复合型蒸发式冷却（凝）器为主，除此以外还包含空冷器、空冷岛等产品，隆华科技未披露各细分产品收入金额，故此处市场占有率系包含其空冷器、空冷岛产品的总体市场占有率。隆华科技的蒸发式冷却（凝）设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注 2：根据海鸥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未单独按产品披露境内、境外收入。此处计算闭式冷却塔市场占有率时，分子部分可能包含部分境外收入。

注 3：根据元亨科技公开披露资料，其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闭式冷却塔、热源塔、工业冷却塔统一为冷却塔进行分类，未进行细分，故 8.17% 的市场占有率为包含了其余类型冷却塔产品的数据，冷却塔龙头企业为海鸥股份。由于元亨科技未单独按产品披露境内、境外收入，且其 2023 年境外收入远超其除冷却塔外的其他产品收入，此处计算冷却塔国内市场占有率时，剔除整体境外收入。

根据 QY Research 研究报告《2024-2030 中国蒸发式冷凝器市场现状研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23 年蒸发式冷凝器与复合型冷却（凝）器市场规模为 32.24 亿元、闭式冷却塔的市场规模为 45.54 亿元，故市场占有率计算过程为根据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3 年的蒸发式冷凝器及闭式冷却塔两种产品的境内销售收入除以该两类产品 2023 年的市场规模。

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主营产品为蒸发式冷凝器及闭式冷却塔，两者总和占收入比重超过 80%。根据隆华科技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信息，国内生产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的企业约 100 家，其中大部分企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冷工业领域，隆华科技系国内

蒸发式冷却（凝）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万享科技的蒸发式冷凝器类型产品近年来在海外销售占比逐渐提高，获得海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冷凝器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国内头部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销售力量，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及行业话语权。

元亨科技公开资料显示其主营产品为冷却塔、空调主机等。从产品结构上分析，冷却塔方面，元亨科技与海鸥股份较为类似，均生产上规模的各类冷却塔产品。而万享科技与两者区别为，其在冷却塔方面以闭式冷却塔产品为主（较少部分为其他类型冷却塔、空冷器等）。根据冷却塔龙头上市企业海鸥股份 2017 年披露首发招股说明书显示，工业冷却塔市场参与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工业冷却塔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规模企业不超过 10 家，年销售额 1,000 万元-1 亿元规模企业约为几十家。根据上表数据，海鸥股份的闭式冷却塔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3.45%，公司的闭式冷却塔占有率为 1.92%，公司在该细分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客户基础。

技术优势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上均自主研发了相关技术并应用于规模生产中，且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受到客户广泛认可。

（二）公司的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

按购买次数计算：复购率=（复购订单数/总订单数）×100%

复购订单数：客户在购买过程中产生的再次购买订单数量。

总订单数：在同一时间段内的总订单数量。

万享科技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客户复购率	54.58%	62.34%	64.32%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品牌在市场上广受客户信任认可，品牌信誉度较高。

（三）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金额为 12,365.31 万元，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6,050.38 万元，共计金额 18,415.69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具

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7-12 月
收入	11,067.25	10,633.84
增长率	4.08%	-
净利润	1,300.90	828.95
毛利率	30.89%	2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00.88	1,367.95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虽与头部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但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客户基础。产品技术优势明显、客户复购率较高、期后新签订单及期末在手订单充沛、公司期后经营业绩相较于去年同期数据情况稳中向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及持续性。

七、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4 年 1-6 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第一季度	8,249.53	65.78%	3,523.79	18.59%	4,547.07	22.10%
第二季度	4,291.31	34.22%	4,796.91	25.31%	5,266.23	25.59%
第三季度	-	-	3,535.31	18.65%	5,046.18	24.52%
第四季度	-	-	7,098.53	37.45%	5,719.81	27.79%
合计	12,540.83	100.00%	18,954.55	100.00%	20,579.30	100.00%

公司生产制造的换热设备主要服务于工业领域。从行业特性及产品应用场景分析，工业生产对换热设备的需求通常基于其生产流程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受自然季节变化、传统消费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极小，因此不存在典型的季节性特点。

2022 年度，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数据呈现出较为均衡的态势。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比例差值均控制在极小范围内，无明显的季度收入高峰或低谷，表明公司产品在工业市场应用中的稳定性以及收入结构的非季节性特征。

2023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是智能云芯项目于 2023 年第四季度成功量产，并顺利完成交付流程。智能云芯项目在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极大地提升了当季营业收入在全年的占比。

2024 年 1-6 月，公司收入结构中第一季度收入占比显著高于第二季度。这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有大额合同完成了交付。第一，公司销往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闭式冷却塔产品，经过严格的项目实施与质量管控流程，于 2024 年第一季度顺利完成验收工作。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3,430.62 万元，在验收完成后全额确认为第一季度收入，为当季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第二，智能云芯项目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一轮交付，实现收入 1,769.47 万元。这两个项目金额合计达 5,200.09 万元，在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中占比突出，成为导致 2024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显著高于第二季度的核心原因。这表明个别重大项目的交付时间节点与验收周期，对公司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具有决定性影响，而非产品自身存在季节性波动特性。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各季节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季度列示	英特科技			隆华科技			海鸥股份			元亨科技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38.88%	17.37%	15.93%	52.51%	24.20%	24.82%	41.60%	15.02%	17.61%	-	19.08%	13.80%
第二季度	61.12%	24.27%	22.40%	47.49%	23.88%	25.42%	58.40%	25.50%	25.04%	-	24.76%	34.40%
第三季度	-	29.95%	29.99%	-	28.67%	23.20%	-	23.40%	19.77%	-	34.38%	29.84%
第四季度	-	28.40%	31.68%	-	23.25%	26.56%	-	36.07%	37.59%	-	21.78%	21.9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注：元亨科技未披露 2024 年 1-6 月分季度财务数据

从营业收入占比角度来看，英特科技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38.88%，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61.12%，差异较大，但结合 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数据，各季度占比相对较为分散。没有呈现出某一季度持续高占比或低占比的稳定规律，说明其营业收入并非集中在特定季节，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点；隆华科技 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各季度占比同样较为均衡，2024 年上半年第一季度营收占比 52.51%，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47.49%，差异较小。这种各季度营收占比相对稳定且无明显季节偏向的情况，表明公司营业收入未受季节性因素强烈影响；海鸥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营收占比 41.60%，第二季度营收占比 58.40%，第二季度与第一季度相比有波动，从营业收入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全年数据来看，各季度占比波动不大。没有呈现出与季节紧密相关的营收占比变化趋势，说明季节性对其营业收入影响不突出；元亨科技尚未公开披露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其 2022 年、2023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散，占比数据无明显季节性规律，营业收入未呈现季节性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万享制冷的外销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29,793,950.18	53,138,254.48	47,956,022.61
海关报关数据②	29,793,950.18	52,246,880.79	48,980,451.05
免抵退税金额③	3,350,905.96	5,405,893.17	5,224,956.61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④=①-②	0.00	891,373.69	-1,024,428.44
差异率=④/①	0.00%	1.68%	-2.14%

如上表所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之间存在小额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完成报关手续确认境外收入时点和海关电子口岸报关统计时点的时间差所致，具备合理性。母公司万享科技使用生产企业的“免、抵、退”税政策，子公司万享制冷适用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政策，设备出口享受 13% 退税额。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相互匹配。

公司主要通过 FOB 离岸价成交，相关海运费及保险费无需公司承担，相关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无匹配关系。

九、说明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子公司万享制冷进行，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及相关配件，主要涉及澳大利亚、东南亚（马来西亚、印度、菲律宾、越南、新加坡等）、美洲（阿根廷、智利、墨西哥、美国、秘鲁、巴拿马、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等）、新西兰、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万享科技及万享制冷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万享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5961594	湖州海关	2009.9.23	2099.12.31
2	万享制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296300Y	吴淞海关	2016.8.4	2099.12.31

除上述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以外，公司在欧盟国家销售产品需要取得产品有关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万享科技	CE 认证证书	蒸发式冷凝器	Z-PRC-21-11-5010293612-001	TUV SUD Industries Service Gmbh	2021.11.22

除在欧盟国家销售产品需取得的上述认证外，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或强制性认证。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万享科技《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万享制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核实确认，中介机构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采取电汇及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并以美元为主进行结换汇，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因出口产品销售货款产生，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中介机构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业务受到税务、

海关、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说明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两客户的开发方式，是否在客户开发前期存在产品试用情形

（一）客户开发方式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客户的开发方式主要包括参加行业展会、老客户推荐、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等方式寻找潜在客户，建立起与客户的联系并了解客户的需求，获取客户。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灵圣”）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是农药、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及销售，该公司系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培育民营企业，在自治区内的化工、农药等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内蒙古灵圣系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到其在化工产品生产的合成反应环节、蒸馏分离环节、精制结晶环节、废水处理环节对闭式冷却塔有产品需求。查询到此信息后，公司销售人员主动拜访，邀请内蒙古灵圣工作人员来公司考察公司的生产能力与生产工艺、研发能力、产品种类与性能参数、产品案例及应用效果后，内蒙古灵圣认为公司的产品能满足其生产需求，继而提出其定制化需求并确定合作关系。

深圳市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云芯”）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是集成电路芯片及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数据处理等。公司销售人员在着力开发数据中心行业客户的过程中，从公司老客户处获悉智能云芯在加密货币的数据处理中心有服务器的制冷需求。数据处理中心大量的服务器持续运行会产生巨额热量，如果不能及时有效散热，服务器的性能就会下降，甚至可能出现故障，影响整个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转。而且传统的散热方式能耗高、维护成本大，不仅制冷效率有限，在高温天气下更是难以满足散热需求。公司的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能很好地解决这些问题，为数据中心打造一个稳定、高效的散热环境。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进一步了解智能云芯对冷却能力、温度控制精度、安装空间、环境条件等方面的要求后，为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精

准匹配了客户需求。

（二）是否是客户开发前期存在产品试用情形

由于公司销往内蒙古灵圣和智能云芯的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显著特征，在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之前，公司需要开展一系列严谨且细致的工作。首先，针对设备运行的工况条件进行全面且深入的分析。这涵盖了设备运行所处的环境温度、湿度、压力等自然条件，以及设备在不同生产阶段所承受的负荷、运行时长等工作条件。每一个细节都可能对产品的性能产生影响，因此必须进行精准的评估。

其次，充分了解客户对于换热效果的具体要求。客户在不同的生产流程和工艺下，对热量交换的效率、温度控制的精度等方面有着不同的期望。公司需要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沟通，明确客户在换热效果上的量化指标，例如要求将特定介质从某一高温冷却到特定低温的时间、温度波动范围等。

再者，能耗指标也是设计产品时的关键考量因素。在当今注重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客户对于产品的能耗表现极为关注。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规模、能源成本等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制符合其能耗要求的产品，以实现高效生产与节能降耗的双重目标。

基于以上复杂而精细的设计流程，产品呈现出高度定制化的特点。这意味着产品都是为特定客户的特定需求而打造的，其设计和制造过程都投入了大量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资源。因此，从成本和资源利用的角度出发，免费试用的模式并不适用于此类产品。

在与内蒙古灵圣和智能云芯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初期，双方采取了一种谨慎且务实的合作方式。这两家客户首先选择采购少量的产品。公司在完成产品的生产后，会依据严格的质量检测标准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内容不仅包括产品的基本性能指标，如换热效率、冷却能力等，还涉及产品的各项安全指标和稳定性指标。只有当产品在所有检测项目中都达到合格标准后，才会被发往客户现场。

产品到达客户现场并投入运行后，将面临实际生产环境的考验。客户会密切关注产品的各项性能表现，尤其是冷却效率。高效的冷却效率能够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从而保障生产的顺利进行。同时，产品的节能性也是客户关注的重点之一。在长期的运行过程中，节能性能良好的产品能够为客户

显著降低能源成本。此外，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更是至关重要。稳定可靠的产品能够减少设备故障和停机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当产品在实际运行中充分展示出其卓越的性能，满足了客户对于冷却效率、节能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等多方面的要求后，客户才会对产品产生充分的信任，进而开始进行大批量的采购。这种基于实际使用效果的合作模式，不仅体现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也反映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可靠性。

综上，由于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存在客户开发前期产品试用的情形。

十一、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

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体系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作为激励销售人员积极拓展业务、提升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提成和合同超价奖两部分共同构成。其中，提成直接与销售人员的签单量紧密相关，签单量越大，公司业务规模越大，意味着销售人员促成的业务交易数量越多，所获得的提成也就相应增加。而合同超价奖，则是依据合同成交价与预先设定的底价之间的差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计提。这一奖励机制旨在鼓励销售人员在业务谈判过程中，尽可能争取更高的合同成交价，从而为企业创造更多的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12.52	632.96	968.57
人员数量	35	38	35
年人均薪酬	8.93	16.66	27.67
年人均薪酬变动率	7.21%	-39.81%	-

注：1、万享科技人员数量取自全年各月加权平均数四舍五入之后取整。
2、2024 年 1-6 月人均薪酬变动率为年化后人均薪酬与 2023 年度人均薪酬的比率。

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的年人均薪酬较 2022 年下降了 39.81%，呈现出明显的下降态势，主要是两方面原因导致。

一、从业务层面来看，2023 年度业务规模下降。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792,998.92 元、189,545,480.55 元及 125,408,324.14 元，2023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7.90%。2023 年度，公司战略布局智能云芯项目，该项目技术难度高，公司为保障智能云芯项目的高质量交付，将技术力量与生产资源优先保障该项目，使得公司在短期内对部分常规客户订单的交付节奏有所调整，进而对 2023 年度收入产生了阶段性影响。随着该项目的顺利交付，2024 年公司业绩企稳回升。销售人员的提成奖金与当期公司业绩存在相关性，由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标准，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减少。

二、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体系调整，取消合同超价奖。除了业务提成减少之外，2023 年公司取消合同超价奖也是导致销售人员薪酬下降的重要因素之一。合同超价奖作为一种额外的激励机制，对于销售人员来说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一方面基于合同超价奖销售人员在业务谈判中会更加积极地争取更高的合同成交价，以获取额外的奖励。但从市场竞争视角来看，产品定价过高会对销量增长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经对自身经营状况的全面评估与综合考量，权衡利弊后，最终决定取消合同超价奖。

综上所述，2023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的下降，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业务提成减少以及公司取消合同超价奖这两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二）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员工人数情况，因此无法获取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各类人员的薪酬数据。经对比 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管理、研发及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2023 年度同行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项目	英特科技	隆华科技	海鸥股份	元亨科技
销售人员薪酬	职工薪酬	219.73	3,218.61	6,747.15	3,089.36
	人员数量	14	163	178	114
	人均薪酬	15.69	19.75	37.91	27.10
同行业平均		25.11			

人员类别	项目	英特科技	隆华科技	海鸥股份	元亨科技
万享科技		16.66			
管理人员薪酬	职工薪酬	1,636.18	6,314.48	7,187.03	1,368.09
	人员数量	111	291	252	64
	人均薪酬	14.74	21.70	28.52	21.38
同行业平均		21.58			
万享科技		16.34			
研发人员薪酬	职工薪酬	1,009.89	4,837.90	1,266.70	692.95
	人员数量	72	349	63	42
	人均薪酬	14.03	13.86	20.11	16.50
同行业平均		16.12			
万享科技		10.53			

2022 年度同行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项目	英特科技	隆华科技	海鸥股份	元亨科技
销售人员薪酬	职工薪酬	219.73	2,866.94	5,294.04	3,062.12
	人员数量	14	153	176	-
	人均薪酬	15.69	18.74	30.08	-
同行业平均		21.50			
万享科技		27.67			
管理人员薪酬	职工薪酬	1,375.05	7,616.95	6,798.48	1,202.90
	人员数量	103	281	248	-
	人均薪酬	13.35	27.11	27.41	-
同行业平均		22.62			
万享科技		15.67			
研发人员薪酬	职工薪酬	958.76	4,799.72	980.10	636.31
	人员数量	69	359	59	41
	人均薪酬	13.90	13.37	16.61	15.52
同行业平均		14.85			
万享科技		11.31			

注：1、可比公司人员数量=当年末与上年末人数的平均数四舍五入之后取整，英特科技公开数据未披露 2021 年末员工人数情况，故 2022 年度人员数量取当年末数据。

2、万享科技人员数量取自全年各月加权平均数四舍五入之后取整。

3、人均薪酬=职工薪酬/人员数量。

4、元亨科技在公开数据中未披露 2021 年末、2022 年末员工情况，故元亨科技 2022 年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无数据，研发人员数据取自其反馈回复。2023 年人员数量取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当年年末数。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在当年销售人员薪酬体系中存在合同超价奖，该部分提升了销售人员的整体收入。2023 年公司对销售人员薪酬体系进行了优化调整，取消了超价奖。同时，公司在 2022 年陆续新招聘了销售人员，在计算人员数量时，基于特定统计口径的影响拉低了 2022 年的平均人数，综合导致 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2 年度、2023 年度管理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隆华科技、海鸥股份系成熟上市公司，凭借其上市时间早、生产经营规模庞大以及融资渠道多元畅通等优势，构建了更为完善且具备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能够为员工提供较高薪酬待遇。与此同时，英特科技与元亨科技的规模也在公司之上。基于上述因素，致使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落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湖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22 年湖州市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23 年湖州市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22 年、2023 年湖州市规模以上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75,208.00 元、76,134.00 元。公司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 2022 年、2023 年平均薪酬均高于上述湖州市规模以上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向公司员工发放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在吸引优秀人才的同时保障了员工的生活水平。

综上所述，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规模不同、融资渠道差异、薪酬结构调整的原因导致，公司薪酬水平具备合理性。

十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万享科技主要生产蒸发式冷凝器和闭式冷却塔，产品研发过程中存在混岗的

研发项目。公司研发项目的按期完成需要研发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的积极配合。参与人员一般主要由研发技术中心、品质管理部、生产制造部、行政部的人员组成。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到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6 月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项目	参与人员所在部门	人员数量
顺流复合式冷却冷凝器	研发技术中心	8
	生产制造部	2
双重冷却节水型蒸发式冷凝器	研发技术中心	3
	品质管理部	1
	生产制造部	3
	行政部	1
具有清洁功能的蒸发式冷凝器 板式换热器	研发技术中心	6
	生产制造部	4
可拆卸管箱型鼓风机式蒸发器	研发技术中心	2
	品质管理部	1
	生产制造部	6
横流高效板片闭式冷却塔	研发技术中心	4
	品质管理部	2
	生产制造部	3

2023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项目	参与人员所在部门	人员数量
一体化集装箱式高效复合闭式冷却塔	研发技术中心	6
	生产制造部	3
可调节消雾式冷却塔	研发技术中心	7
	生产制造部	3
	行政部	1
节水型逆流蒸发式冷凝器	研发技术中心	6
	品质管理部	2
	生产制造部	2
结构紧凑型降膜蒸发器	研发技术中心	9

研发项目	参与人员所在部门	人员数量
	品质管理部	1
	生产制造部	4
高效一体式蒸发式冷凝器	研发技术中心	7
	品质管理部	1
	生产制造部	3

2022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项目	参与人员所在部门	人员数量
顺流式水循环冷凝器	研发技术中心	6
	生产制造部	5
鼓风式蒸发式冷凝器	研发技术中心	7
	品质管理部	1
	生产制造部	3
	行政部	1
增湿节能间接蒸发式空冷器	研发技术中心	9
	品质管理部	2
	生产制造部	2
高效降膜蒸发器	研发技术中心	7
	品质管理部	1
	生产制造部	4
便于移动的集装箱改装用闭式冷却塔	研发技术中心	7
	品质管理部	1
	生产制造部	4

注：人员数量按实际参与过该项目的人员来统计，存在个别人员参与过多个项目的情形

研发技术中心人员的薪酬分项目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对于其他部门参与了研发活动的人员，按照其当月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乘以当月薪酬总额，计算得出应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将相应的人员成本分摊至研发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的人员主要负责产品结构设计、功能实现和图纸绘制、技术测试工作。品质管理部的人员负责质量和性能检测。生产制造部人员负责研发材料切割及焊接、产品试制与运行试验、研发设备装配等。行政部车间驾驶员负责研发物料搬运。

研发技术中心的人员在整个研发流程中承担着核心技术职责。以 2022 年的“高效蒸发水循环冷凝器”研发为例，研发人员针对气体从风口排出时会带走大量的液滴和水汽，导致壳体内用于循环冷却的液体的量持续减少，需要频繁从外部补充液体的问题，公司通过设置辅助滞液器的方式，在产品结构设计上进行优化，尽可能的维持壳体内液体的平衡，使得喷料组件可以持续循环的进行喷淋冷却，解决了冷凝器装置液体持续流失的技术问题，提高散热效率。在研发过程中，需要关注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飘水率、耗电比、换热系数、耗水率等。

在功能实现方面，以 2024 年“自清洁式换热器”研发项目为例，研发人员为蒸发式冷凝器的板片换热器开发全覆盖清洁功能，通过设置清洁组件，且设置驱动单元驱动清洁组件上下移动，实现板片表面全覆盖清洁功能。对于闭式冷却塔，以 2023 年“带有调节喷淋功能的节水消雾冷却塔”项目为例，研发人员解决了在不调节喷淋液的前提下，降低冷却塔消雾工作的能耗问题。

图纸绘制工作要求研发人员不仅要精确绘制产品的整体外观与内部结构，还需详细标注各个零部件的尺寸、公差以及技术要求。例如，冷却盘管的管径、壁厚以及弯曲半径等关键尺寸，都需精确无误，以保证盘管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在技术测试阶段，例如闭式冷却塔，除了常规的散热性能测试外，还需对循环水的水质变化、设备的密封性以及噪音水平等进行严格检测，为产品的优化升级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

品质管理部的人员则将工作重点聚焦于产品质量和性能检测方面。在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依据严格的质量标准与性能指标体系，运用专业的检测设备与科学的检测方法，对产品的各个研发阶段进行细致的检测。在最终产品的整体质量与性能评估阶段，依据行业标准与客户需求，对产品的外观质量、结构强度、运行稳定性以及噪音水平等进行全面检测，只有通过严格检测的产品才能进入下一研发阶段。

生产制造部人员在研发项目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实践操作作用。在研发材料切割及焊接工作中，焊接质量需达到无气孔、无裂纹的标准，以保证盘管的密封性与耐压性。在结构件制造过程中，确保结构件的焊接强度与外观质量。在产品试制与运行试验阶段，生产制造部人员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与工艺规范进行产品的试制组装。对于蒸发式冷凝器，精心安装喷淋系统、风机以及冷却盘管等部件，

确保各部件之间的连接紧密、运行顺畅。在运行试验过程中，密切观察设备运行状态，及时调整喷淋水量、风机转速等参数，记录设备在不同工况下的运行数据。对于闭式冷却塔，在试制组装过程中，注重循环水管道的连接密封性与塔体的垂直度，确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不出现漏水、倾斜等问题。在运行试验阶段，对循环水系统进行注水、排水测试，检查运行效果，以及设备在长时间运行后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因此，生产制造部人员需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安装与调试，确保设备的准确性与可靠性，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硬件支持。

行政部车间驾驶员在研发项目中主要负责研发物料的搬运工作。在研发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原材料与零部件搬运。钢材等原材料以及用于试制的各类阀门、水泵等零部件，都需要行政部车间驾驶员及时、安全地运输至研发中心。依据研发项目的物料需求计划，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确保物料在搬运过程中不受损坏，保障研发工作的物资供应顺畅，避免因物料短缺导致研发进度延误。

（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归集科目
彭鹏	董事长、总经理	管理费用
彭兆春	董事	管理费用
彭小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费用
周培成	监事	管理费用
杨福荣	董事	生产成本
项美德	监事	研发费用
林正敏	董事	管理费用
计小苏	监事会主席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均按照其职责在对应成本费用类科目中归集其薪酬，不涉及分配情况。彭兆春在部分研发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研发项目的主持以及技术总规划，但由于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承担了公司较多的管理职能，工资均全额计入管理费用。

如上表所示，仅项美德的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均未在研发费用中归集。项美德作为研发技术中心的技术开发人员，协助研发项目主管开展研发工作，对产品进行结构设计和技术检测，因此其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三）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主要基于费用的性质、用途及与研发活动的相关性进行划分。研发费用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水电燃料费、委外研发。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根据参与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的人工工时占当月总工时的比例，乘以当月职工薪酬总额确定。直接材料系在领料时注明用途，对于用于研发的材料，在核算上归入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按照机器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乘以当月该机器的折旧计算得出。水电燃料费按照研发项目所消耗能源的数量乘以相应单价确定金额。委外研发金额系根据按照研发进度支付的委外研发费用来确定。

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系生产人员的薪酬。涉及的相关部门主要包括组装车间、钣金车间、容器车间、盘管车间、智能车间、板片车间、电器车间。具体核算依据系通过员工考勤表和部门工时统计表来记录出勤天数和工时，按照各自岗位预先确定的薪酬标准按月确认直接人工费。对于参加了研发项目的生产人员，则区分不同的研发项目记录其相应工时，据此核算其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薪酬。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制度，涵盖研发项目的组织、管理以及费用核算等多方面。旨在规范整个研发流程，保障研发工作有序开展，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准确区分成本中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内控制度：

《科技项目组织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制定目的在于规范研发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保障项目有序开展。通过明确研发项目的主管部门、组织管理内容和实施流程，为后续准确区分成本中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提供了项目管理层面的基础，使得费用的归属能够基于清晰的项目流程来判断。

《研究开发费用管理办法》：主要作用是加强公司研发开发费用管理，加速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促进经济效益提高。从费用管理角度，对研发费用的整体范围和用途进行了界定，为职工薪酬在研发费用中的合理划分提供了宏观指导，有助于将与研发相关的职工薪酬从公司整体费用中区分出来。

《研发费用辅助账管理办法》：该办法详细规定了研发费用的范围、管理、会计核算、归集、审批、税前扣除等内容。在准确区分成本中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方面，明确了研发费用的范围，使得会计核算时能够依据规定判断职工薪酬是否属于研发费用范畴。同时，规范的归集和审批流程，保证了职工薪酬在不同成本费用项目间的准确记录和分类。

综上所述，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准确，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范围和依据恰当，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保证了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区分。

【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别说明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模式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9）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类业务模式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细分市场环境与竞争情况、毛利率数据，结合公司及可比公司的业务特点、技术优势及销售模式，分析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及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分析合理性；

2、查阅公司的研发项目资料、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取情况，了解公司产品

单位成本；

3、了解不同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不同产品的境内外收入占比、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判断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是否配比；

4、根据企查查行业数据及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下游行业分布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对公司各类产品的下游行业分布及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5、根据 QY Research 行业研究报告披露产品市场规模数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6、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阐述技术优势，分析对比相互之间差异；

7、根据统计报告期内，项目验收单中同一客户对应不同订单总数及客户总订单数核算报告期各期客户复购率；

8、查阅公司 ERP 系统中未确认收入合同明细，抽样核查合同内容，统计公司期末在手订单；

9、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的收入数据，执行分析性程序，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分布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10、获取中国海关电子口岸专门网站中公司进出口报关数据和公司提供的出口报关单，复核公司报关收入与入账收入是否一致。获取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出口退税明细账，核对公司出口退税数据和公司销售收入相关数据的匹配性。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运费及保险费的承担主体；

11、查询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获取其基本情况、经营信息。了解公司这两家客户的获取方式与产品试用情况；

12、查阅公司的工资表、员工名单，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信息、不同部门的员工人数，计算各期不同岗位的平均薪酬。将公司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3、查阅公司研发项目资料，了解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参与部门和人员情况。了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具体职能及其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分析其薪酬计入相关费用的合理性；

14、获取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研发项目的组织、管理及费用核算办法，以及公司成本中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判断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的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原因主要系业务特点、技术侧重方向与公司有所不同，使得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

选取英特科技、隆华科技、海鸥股份及元亨科技作为可比公司，是由于这四家公司与万享科技的产品均基于同样的热量交换原理满足不同细分场景下的制冷需求，核心业务聚焦于换热与冷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服务于化工等领域。因此选择英特科技、隆华科技、海鸥股份及元亨科技四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2、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内容；

4、报告期各期由于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相较于蒸发式冷凝器的单价增长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故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的毛利率低于蒸发式冷凝器。

同时，一方面由于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系公司首次与数据中心客户合作的产品，为开拓新业务、打开销路，公司策略性让渡部分价格空间。另一方面基于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的产品技术和性能优势，其产品设计制造、材料要求、销售规模、应用的定制化程度等方面产生的成本均高于蒸发式冷凝器，导致了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毛利率显著低于蒸发式冷凝器。

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能够有效覆盖成本，盈利性较好，收入与成本相匹配。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5、公司各类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括农用化工、医药、无机化学原料等化工行业）、食品加工、冷链物流、数据中心等行业。主要产品在下游行业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6、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虽与头部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但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客户基础。产品技术优势明显、客户复购率较高、期后新签订单及期末在手订单充沛、公司期后经营业绩相较于去年同期数据情况稳中向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及持续性；

7、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8、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相互匹配。公司主要通过 FOB 离岸价成交，相关海运费及保险费无需公司承担，相关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无匹配关系；

9、内蒙古灵圣系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到其产品需求。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主动拜访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智能云芯是公司从老客户处获悉其在加密货币的数据处理中心有服务器的制冷需求，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为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精准匹配了客户需求，最终促成合作。由于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存在客户开发前期产品试用的情形；

10、2023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的下降，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业务提成减少以及公司取消合同超价奖这两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规模不同、融资渠道差异、薪酬结构调整的原因导致，公司薪酬水平具备合理性；

11、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一般主要由研发技术中心、品质管理部、生产制造部、行政部的人员组成。研发技术中心人员的薪酬分项目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对于其他部门参与了研发活动的人员，按照其当月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乘以当月薪酬总额，计算得出应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将相应

的人员成本分摊至研发项目。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中，仅项美德的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均未在研发费用中归集。项美德作为研发技术中心的开发人员，协助研发项目主管开展研发工作，对产品进行结构设计和技术检测，因此其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准确，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范围和依据恰当，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保证了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区分。

二、分别说明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得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对收入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程序，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及内容，涉及的内外部证据，确认收入的时点及依据的准确性；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装运单、物流单、客户签收记录、验收资料、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 3、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4、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客户进行走访、函证及替代测试。走访形式包括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现场查看公司的生产情况，确认双方交易真实性。

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走访汇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金额（a）	7,094.63	13,045.17	7,347.47
其中：实地走访金额	5,938.52	10,231.14	5,106.34
视频走访金额	1,156.11	2,814.02	2,241.13

客户走访汇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总额 (e)	12,540.83	18,954.55	20,579.30
走访比例 (%)	56.57%	68.82%	35.70%
其中：实地走访比例	47.35%	53.98%	24.81%
视频走访比例	9.22%	14.85%	10.89%
走访相符金额 (b)	7,094.63	13,045.17	7,347.47
走访不符但通过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 (c)	0.00	0.00	0.00
走访可确认金额小计 (d=b+c)	7,094.63	13,045.17	7,347.47
未走访金额	5,446.20	5,909.38	13,231.83
可确认走访比例 (d/e) (%)	56.57%	68.82%	35.70%

具体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收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收入 (A)	9,561.44	13,640.72	15,783.70
发函金额 (B)	9,155.05	12,327.45	12,739.86
发函比例 (C=B/A)	95.75%	90.37%	80.72%
回函金额 (D)	8,398.23	10,854.97	8,836.25
回函金额占总收入比例 (E=D/A)	87.83%	79.58%	55.98%
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F)	756.82	1,472.48	3,903.60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总收入比例 (G=F/A)	7.92%	10.79%	24.73%
回函及替代金额合计占总收入比例 (H=(D+F)/A)	95.75%	90.37%	80.72%

单位：万元

境外收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收入 (A)	2,979.40	5,313.83	4,795.60
发函金额 (B)	2,323.51	3,334.21	3,754.19
发函比例 (C=B/A)	77.99%	62.75%	78.28%
回函金额 (D)	2,186.08	2,734.02	3,231.53
回函金额占总收入比例 (E=D/A)	73.37%	51.45%	67.39%
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F)	137.43	600.19	522.66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总收入比例 (G=F/A)	4.61%	11.29%	10.90%
回函及替代金额合计占总收入比例 (H=(D+F)/A)	77.99%	62.75%	78.28%

5、获取中国海关电子口岸专门网站中公司进出口报关数据和公司提供的出

口报关单，复核公司报关收入与入账收入是否一致。获取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出口退税明细账，核对公司出口退税数据和公司销售收入相关数据的匹配性。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运费及保险费的承担主体。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是有效的。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模式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境外销售采取的核查程序详见上一题之回复。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准确。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披露经销和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四、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9）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之“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的规定，了解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的事项；

2、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销售订单，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和区域，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区域是否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强制性认证；

3、查阅万享科技及万享制冷已取得的境外销售所涉及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4、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万享科技《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子公司万享制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

汇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业务受到税务、海关、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关于采购及存货

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7.57%、75.30%和 75.16%，占比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8.41 万元、10,444.23 万元和 7,225.35 万元，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原材料。

（3）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大幅增长。（4）公司存在部分 2-3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

请公司：（1）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报告期内对原材料频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验收和签收订单的收入占比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及收入确认情况相匹配，存货规模、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金额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4）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的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6）说明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均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期后是否收到相关商品或服务；部分预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公司存在部分长账龄的应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报告期内对原材料频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定价的模式，即根据核心部件用料-不锈钢、外购配件等相关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作为其定价依据，基于生产成本，综合分析原材料价格趋势、市场供求动态、订单规模、客户招标预算、竞争对手竞价、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合作历史业绩及产品交付周期等多项因素确定价格，确保价格机制既能反映成本实际，又能灵活适应市场波动。具体来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是在合同签订时点主要原材料冷轧卷等钢材的市场价格(综合原材料厂家指导价、冷轧卷期货价格等)的基础上考虑生产人工及制造费用及合理利润率加价确定，公司具备将原材料价格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的能力。

（二）报告期内对原材料频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上占比
2024/06/30	2,419.90	1,723.98	184.30	194.58	317.04	28.76%
2023/12/31	2,075.64	1,282.92	351.29	132.67	308.76	38.19%
2022/12/31	1,683.62	1,109.75	192.07	125.25	256.56	34.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34.09%、38.19%、28.76%。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1-6 月		2024/06/30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跌价	573.40	189.44	202.75	560.09
原材料账面余额	2,075.64			2,419.90
原材料跌价比例	27.63%			23.15%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跌价	484.57	191.58	102.74	573.40
原材料账面余额	1,683.62			2,075.64
原材料跌价比例	28.78%			27.63%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跌价	375.72	165.39	56.54	484.57
原材料账面余额	2,007.13			1,683.62
原材料跌价比例	18.72%			2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跌价余额占原材料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8.78%、27.63%、23.15%，均为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计提形成，由于公司产品通常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非标定制，以蒸发式冷凝器为例，其主要构成为风机、水泵、换热器及机体外壳等四部分，其中风机、水泵为直接外购，核心部件换热器及机体外壳由公司自主生产，换热器盘管及机体外壳所用的钢材材质、结构、型号、厚度、厂家均有详细规定，公司根据具体订单的材料需求量预留一定余量进行计划采购，通常计划采购量高于实际生产使用量。

由于公司的生产周期通常在 1-2 个月内，因此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主要为已生产订单未使用完的钢材余料，同时如该部分余料可以匹配上后续订单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需求或满足研发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则在领用时进入当期成本及研发费用。但公司无法准确预计下一年度的客户订单需求，因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谨慎预计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从而计提相应跌价准备，当下一年度生产过程中因订单材料需求匹配时消耗长库龄原材料时，公司将已计提的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三）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重点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一方面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保障货源供应稳定，利用公司规模采购优势，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拓宽采购渠道，寻找稳定可靠、运输较近的供应商，分散采购风险。

2、公司对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一般提前一个月订货，具体订货流程是根据订单计划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确定原材料规格，根据原材料价格确定销售订单价格，采取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考虑生产人工制造费用及合理利润率的定价模式。同时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制定灵活的采购与销售策略，如销售报价有效期为 15 个工作日，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公司根据设备产能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采用“按订单生产”策略，生产计划的制定融合了对各类非标定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深入理解、生产周期的准确估算、产能规划的细致安排以及实时库存状况的考量，提高了整体供应链效率。

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合理有效。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经营较为稳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89%、29.24%和 31.07%，2022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蒸发式冷凝器销售占比较高，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保持稳定。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影响较小，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能够通过原材料价格基础上定价的模式向下游传递，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综上，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验收和签收订单的收入占比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及收入确认情况相匹配，存货规模、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验收和签收订单的收入占比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及收入确认情况相匹配。

1、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情况

公司与客户完成前期接洽确认产品需求后，合同签订一般需要 3-5 天，涉及开发新客户或新产品的特殊情况下，合同签订周期根据实际情况可能相应延长。公司根据客户下单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规格进行生产备货。公司的销售订单主要是非标定制类产品，受产品工艺难易程度影响，生产完成周期在 25-45 天左右。公司产品交付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运输商发货，运输周期视送货地点远近一般需要 1-5 天；二是客户指派运输车辆至公司厂区自提。因此，公司订单从生产至完成送货周期通常在 20-60 天不等，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合同的验收周期视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条件、工程建设整体周期影响一般在 1 年以内，个别重大项目及客户验收流程较长的验收周期超过 1 年。

2、验收和签收订单的收入占比

分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关	23.30%	30.62%	23.79%
签收	38.00%	36.45%	32.30%
验收	38.69%	32.92%	43.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签收与验收订单收入占比基本稳定。

3、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

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订单不含税金额	存货金额	订单覆盖率	订单不含税金额	存货金额	订单覆盖率	订单不含税金额	存货金额	订单覆盖率
合同签订尚未发货	2,967.90	1,886.70	157.31%	2,271.95	1,243.65	182.68%	1,714.90	972.39	176.36%
已发货待完成安装	588.57	316.01	186.25%	302.24	223.90	134.99%	1,777.38	1,300.96	136.62%
安装完成待验收	3,669.61	2,665.70	137.66%	8,505.01	6,834.47	124.44%	10,148.52	8,007.73	126.73%
备货		527.02			593.32			480.38	
合计	7,226.08	5,395.43	133.93%	11,079.20	8,895.34	124.55%	13,640.80	10,761.46	126.76%

注：上表中的存货包含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其中未匹配订单金额的存货系本公司备货的与成品配套的换热器及智能控制柜及少量标准化成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26.76%、124.55%、133.93%，订单覆盖率较高，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综上，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匹配。

4、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余额	8,032.43	11,190.25	12,477.59
其中：原材料	2,419.90	2,075.64	1,683.62
在产品	684.07	1,232.10	854.98
库存商品	1,729.65	604.87	597.79
发出商品	2,981.71	7,058.36	9,308.69
委托加工物资	217.11	219.27	32.51
营业收入	12,540.83	18,954.55	20,579.30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05%	59.04%	60.63%

注：202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经年化后为 34.97%。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3%、59.04%和 64.05%，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平稳，库存整体余额较大的原因是主要是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已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受客户较长的验收周期影响导致。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存货规模、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中各项具体构成及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英特科技		海鸥股份		隆华科技		元亨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79.28	27.07%	15,188.31	10.59%	29,553.83	31.53%			15,607.14	23.06%	2,419.90	30.13%
在产品	1,020.85	13.29%	128,082.50	89.27%	31,343.87	33.44%			53,482.41	45.33%	684.07	8.52%
库存商品	3,098.53	40.35%	203.96	0.14%	28,845.73	30.77%			10,716.07	23.75%	1,729.65	21.53%
发出商品	1,306.56	17.01%		0.00%	2,060.70	2.20%			1,122.42	6.40%	2,981.71	37.12%
委托加工物资	174.63	2.27%		0.00%	1,937.28	2.07%			703.97	1.45%	217.11	2.70%
合计	7,679.84	100.00%	143,474.78	100.00%	93,741.41	100.00%	-		81,632.01	100.00%	8,032.43	100.00%
营业收入	22,337.00		64,557.85		122,213.10				69,702.65		12,540.83	
总资产	138,313.53		343,917.48		658,772.04				380,334.35		26,575.67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38%		222.24%		76.70%				117.11%		64.05%	
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5.55%		41.72%		14.23%				21.46%		30.2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英特科技		海鸥股份		隆华科技		元亨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25.89	26.52%	9,895.65	8.32%	24,454.19	29.48%	1,993.56	8.10%	9,567.32	18.10%	2,075.64	18.5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英特科技		海鸥股份		隆华科技		元亨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1,144.90	15.77%	108,716.74	91.40%	32,354.16	39.00%	721.77	2.93%	35,734.39	37.27%	1,232.10	11.01%
库存商品	3,390.41	46.69%	336.00	0.28%	22,466.13	27.08%	2,080.95	8.45%	7,068.37	20.63%	604.87	5.41%
发出商品	658.40	9.07%			2,425.37	2.92%	19,822.62	80.52%	5,726.60	23.13%	7,058.36	63.08%
委托加工物资	141.52	1.95%			1,254.30	1.51%		0.00%	348.95	0.87%	219.27	1.96%
合计	7,261.12	100.00%	118,948.39	100.00%	82,954.15	100.00%	24,618.90	100.00%	58,445.64	100.00%	11,190.25	100.00%
营业收入	56,707.53		138,062.88		246,715.39		41,604.91		120,772.68		18,954.55	
总资产	142,579.44		326,257.41		632,349.00		71,829.90		293,253.93		29,923.38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0%		86.16%		33.62%		59.17%		48.39%		59.04%	
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5.09%		36.46%		13.12%		34.27%		19.93%		37.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英特科技		海鸥股份		隆华科技		元亨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60.77	30.27%	10,428.49	10.22%	25,232.00	33.18%	1,765.89	8.15%	9,921.79	20.46%	1,683.62	13.49%
在产品	1,530.33	20.49%	91,356.40	89.54%	28,310.88	37.23%	620.05	2.86%	30,454.42	37.53%	854.98	6.8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英特科技		海鸥股份		隆华科技		元亨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257.68	43.62%	241.43	0.24%	18,282.36	24.04%	1,718.11	7.93%	5,874.90	18.96%	597.79	4.79%
发出商品	227.82	3.05%			2,843.32	3.74%	17,560.87	81.06%	5,158.00	21.96%	9,308.69	74.60%
委托加工物资	191.13	2.56%			1,376.57	1.81%		0.00%	391.93	1.09%	32.51	0.26%
合计	7,467.74	100.00%	102,026.31	100.00%	76,045.13	100.00%	21,664.92	100.00%	51,801.03	100.00%	12,477.59	100.00%
营业收入	56,663.66		135,418.76		230,110.16		42,074.73		116,066.83		20,579.30	
总资产	54,193.08		264,204.64		608,869.65		63,834.52		247,775.47		29,709.09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8%		75.34%		33.05%		51.49%		44.63%		60.63%	
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13.78%		38.62%		12.49%		33.94%		20.91%		42.00%	

注：元亨科技未披露 2024 年 1-6 月数据

存货总体规模上，公司与英特科技、元亨科技较为接近，海鸥股份与隆化科技的资产总额与收入规模远高于本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公司与海鸥股份、元亨科技较为接近，英特科技、隆化科技的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其销售的产品以换热器为主，换热器的安装简易，验收流程较短，因此其存货余额较低；

存货结构上，公司与元亨科技较为接近，元亨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的验收流程与周期与公司产品相似，公司所生产的蒸发式冷凝器和闭式冷却塔的安装调试较为复杂，客户定制的产品受客户验收周期较长的影响导致发出商品的时间较长，因此发出商品在存货结构中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英特科技的存货余额基本持平，海鸥股份、隆华科技、元亨股份的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发出商品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向部分大客户销售的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总体验收周期较长，从签订合同、收取预收款至最终验收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超过 1 年，该部分大订单的详细履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发出商品金额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39 组闭式凉水塔项目	3,891.60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3 月	验收单	3,031.01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6 万吨/年多晶硅精馏车间空冷器	1,187.20	2022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验收单	781.08
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	11 台闭式换热器	1,050.00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5 月	验收单	757.86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蒸发器、预热器、冷凝器	426.66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0 月	验收单	311.70
中国船舶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蒸发器、预热器、冷凝器	354.00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验收单	243.43
合计		6,909.46				5,125.08

注：大项目执行过程中分批发货，上表中发货时间为最后一次发至项目现场的时间

上述重要订单的发出商品金额占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55.06%、72.61%。该部分重要项目因客户性质及工程建设进度原因在 2022 年度发出但验收周期较长在 2024 年度确认收入，符合行业特性。

（三）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684.07	12.68%	1,232.10	13.85%	854.98	7.94%
库存商品	1,729.65	32.06%	604.87	6.80%	597.79	5.55%
发出商品	2,981.71	55.26%	7,058.36	79.35%	9,308.69	86.50%
合计	5,395.43	100.00%	8,895.34	100.00%	10,761.46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4,603.52		8,707.84		10,630.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后结转成本比例	85.32%		97.89%		9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8.78%、97.89%、85.32%，结转比例较高。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金额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常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在发出后，在项目地点安装、调试、验收的周期较长，具体验收周期视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条件、工程建设整体周期影响通常在 1 年以内，个别重大项目及客户验收流程较长的验收周期超过 1 年。从签订合同、收取预收款至最终验收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为一至两年，导致存货中有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该验收方式为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2,981.71	7,058.36	9,308.69
其中：已安装完成待验收的发出商品	2,665.70	6,834.47	8,007.73
已安装完成待验收占发出商品的比例	89.40%	96.83%	86.02%
发出商品对应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4,258.18	8,807.25	11,925.90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占对应订单不含税金额的比例	70.02%	80.14%	78.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主要是已安装完成待验收的产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占对应订单合同不含税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5%，80.14% 和 70.02%，2022、2023 年间波动幅度较小且比例较高的原因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闭式冷却塔占比金额较高，2024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对应订单金额下降的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蒸发式冷凝器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二）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金额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产品类型主要为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设备，主要处于已安装尚未完成调试验收阶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期后退换货	备注
1	空冷器	776.31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验收单	1,044.25	不适用	已完成
2	压力容器	277.26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验收单	334.51	不适用	已完成
3	蒸发式冷凝器	181.31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验收单	288.85	不适用	已完成
4	蒸发式冷凝器	171.25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验收单	211.50	不适用	已完成
5	蒸发式冷凝器	149.35	2023 年 2 月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尚未验收
		1,555.48					1,879.11		

注：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发出商品余额占发出商品总余额的比例为 52.1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期后退换货	备注
1	闭式冷却塔	3,020.47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验收单	3,430.62	不适用	已完成
2	空冷器	776.31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验收单	1,044.25	不适用	已完成
3	闭式冷却塔	757.86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验收单	929.20	不适用	已完成
4	压力容器-薄膜蒸发器	371.15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验收单	516.11	不适用	已完成
5	压力容器	277.26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验收单	334.51	不适用	已完成
		5,203.05					6,254.69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发出商品余额占发出商品总余额的比例为 73.71%

3、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期后退换货	备注
1	闭式冷却塔	3,020.47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验收单	3,430.62	不适用	已完成
2	闭式冷却塔	1,024.00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验收单	1,185.84	不适用	已完成
3	闭式冷却塔	888.13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验收单	1,269.03	不适用	已完成
4	空冷器	776.31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验收单	1,044.25	不适用	已完成
5	闭式冷却塔	757.86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验收单	929.20	不适用	已完成
		6,466.77					7,858.94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发出商品余额占发出商品总余额的比例为 69.47%。

由上表可知，公司发出商品库龄总体在两年以内，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等产品，客户对设备的调试验收要求严格，验收进度受客户的生产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生产设备调试进度、客户下游行业景气度、产品复杂程度等多重因素影响。

公司产品验收基于其自身特性，具有较高的验收要求：

（1）性能测试要求严格。公司产品在不同的工况下运行性能会有所不同，为了全面评估其性能，验收时需要模拟多种实际运行工况，如不同的环境温度、湿度、负荷等。这需要配备专门的测试设备和场地，并且每种工况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来稳定运行和采集数据，从而延长了验收周期。公司产品性能指标包括冷凝温度、压力降、水耗量、电耗量等多个方面。每个指标都需要通过精确的测量和计算来确定是否符合标准，指标之间亦相互关联和影响，验收人员需要综合分析

各项数据，确保设备性能的整体优化，这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2）安装调试复杂。公司产品体积较大，安装过程较为复杂，为了保证设备性能的稳定发挥，对于安装位置、水平度、垂直度等都有严格要求。安装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进行严格的检查和验收，确保安装质量符合标准，因此现场安装要求较高。安装完成后，需要对风机、水泵的转速和流量进行调节，对喷淋系统进行均匀性测试和调整，并对整个系统进行压力、温度等参数的调试，调试过程需要不断地观察和调整，直到设备运行达到最佳状态，这一过程通常需要较长时间。

（3）配合客户的项目建设周期及验收流程。若客户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产品验收需等待相关基础设施、配套系统等全部或大部分完成后才能进行，比如管道铺设到位、电气系统安装就绪等以确保能在多设备协同下，接近真实运行的环境下验收，确保公司产品在整个系统中的性能和稳定性。

综上，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取决于多因素影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法加快验收进程，推进验收工作：

（1）在合同签订环节推动客户积极验收。在此环节通过明确相应验收条款，清晰界定验收标准，确定验收流程与时间节点，进而提高验收效率。

（2）在验收环节，分验收前和验收中采取多项措施加快进程。验收前按照客户的验收标准对设备的外观、尺寸、部件安装、性能参数进行全面的自检自查，确保设备以最佳状态交付验收。向客户提交完整、详细的设备技术资料和操作手册，详细梳理验收标准和流程，确保双方对验收的各项指标、步骤、方法等有一致的理解。验收时，合理安排验收步骤和验收人员，确保验收过程中能够从不同专业角度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提高验收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根据验收过程中客户提出的问题，迅速制定整改计划，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并及时通知客户进行复查，确保设备符合验收标准。

公司通过以上措施积极推动客户验收，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四、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的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公司的库龄结构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23.98	35.11%	184.30	15.15%	194.58	12.64%	317.04	86.52%	2,419.90
在产品	684.07	13.93%		0.00%		0.00%	-	0.00%	684.07
库存商品	1,454.96	29.63%	173.59	14.26%	51.70	3.36%	49.40	13.48%	1,729.65
发出商品	829.76	16.90%	859.03	70.59%	1,292.92	84.00%	-	0.00%	2,981.71
委托加工物资	217.11	4.42%		0.00%		0.00%	-	0.00%	217.11
合计	4,909.88	100.00%	1,216.92	100.00%	1,539.19	100.00%	366.44	100.00%	8,032.43

续：

存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82.92	28.04%	351.29	5.74%	132.67	93.96%	308.76	86.21%	2,075.64
在产品	1,232.10	26.93%							1,232.10
库存商品	430.99	9.42%	120.72	1.97%	3.76	2.66%	49.40	13.79%	604.87
发出商品	1,410.01	30.82%	5,643.59	92.28%	4.76	3.37%			7,058.36
委托加工物资	219.27	4.79%							219.27
合计	4,575.29	100.00%	6,115.60	100.00%	141.20	100.00%	358.16	100.00%	11,190.25

续：

存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09.75	9.37%	192.07	95.75%	125.25	90.30%	256.56	86.34%	1,683.62
在产品	854.98	7.22%							854.98
库存商品	539.99	4.56%	3.76	1.88%	13.46	9.70%	40.58	13.66%	597.79

存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9,303.93	78.57%	4.76	2.37%					9,308.69
委托加工物资	32.51	0.27%							32.51
合计	11,841.15	100.00%	200.59	100.00%	138.70	100.00%	297.14	100.00%	12,477.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两年以内为主，库龄 3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3.20%和 4.56%，其中 2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包括原材料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为 2 年以上的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9%、38.19%和 28.76%，这部分原材料主要系为满足客户具体规格需求而采购、经生产后剩余的可利用钢卷、钢板。此外公司也为售后和维修等不可预见性需求，对特定型号的零配件储备一定余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原材料管理,持续优化存货库龄结构。

2、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为 2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76 万元和 1,292.92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终端客户对其生产物料的验证周期较长，导致部分产线的调试或试运行周期相应延长，导致验收进度相应延长；②部分项目的产线规模体量较大、项目周期较长；③因客户产线建设整体进度受其他工段的影响，造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发货后的安装调试周期较长。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部分库龄较长的情况均有合理原因。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419.90	560.09	23.15%	2,075.64	573.40	27.63%	1,683.62	484.57	28.78%
在产品	684.07			1,232.10			854.98		
库存商品	1,729.65	246.99	14.28%	604.87	172.62	28.54%	597.79	64.61	10.81%
发出商品	2,981.71			7,058.36			9,308.69		
委托加工物资	217.11			219.27			32.51		
合计	8,032.43	807.08	10.05%	11,190.25	746.02	6.67%	12,477.59	549.18	4.40%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于库存商品，存在订单且有明确销售价格的，销售价格取对应订单的不含税价格。对于没有订单的，销售价格取预期不含税售价。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现有成本加后续继续生产成库存商品的成本，计算得出原材料、在产品生产为库存商品时的预计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以不含税售价乘以销售税费率，销售税费率=（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如存货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六条“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

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的规定，确定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经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主要分析如下：

1、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大部分是在有确定的订单和价格保障的情况下采购和生产，占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发出商品经过匹配销售订单金额及相关销售费用后可以确认无减值迹象；

2、对于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谨慎考虑了原材料的可利用率，产成品的可销售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存货余额比	占存货余额比	占存货余额比
英特科技	6.49%	6.55%	3.78%
海鸥股份	0.05%	0.06%	0.05%
隆华科技	1.22%	1.71%	1.29%
元亨科技		0.62%	0.52%
平均	0.70%	0.91%	0.69%
公司	10.05%	6.67%	4.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4%、6.67%、10.0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与英特科技较为接近，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海鸥股份、隆华科技和元亨科技，海鸥股份、隆华科技的存货规模远高于本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本公司在进行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过程中，考虑到公司订单多为非标定制类产品，客户对原材料的规格、型号、性能等均有严格的技术要求，因此对于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采用较为谨慎的判断方法，且一贯性

的执行，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是合理的。

五、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关于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均存放于自有仓库，针对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对存货的收发及保管均进行了规定。按照制度要求，公司存货管理的主要流程及管理措施如下：

业务流程	存货管理措施
材料入库	待检物料单独存放待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采购人员与库管员根据采购订单及送货单信息对采购物料的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核对后由质检人员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库管员在供应链系统中填制采购入库单办理入库
生产领用	生产计划部编制生产通知单、技术部编制物料 BOM 单下发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人员根据物料清单至仓库领料，库管员在供应链系统中填制生产出库单办理出库
生产入库	生产人员按照生产通知单要求进行生产作业，生产完成后进行测试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库管员在供应链系统中填制入库单办理入库
销售出库	营销中心根据销售订单编制发货通知及送货单，仓库核对型号和数量等信息在供应链系统中填制出库单并办理出库，营销中心联系物流公司安排物流运输，由客户签收
存货盘点管理	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制定了存货盘点管理制度，规范了盘点的范围，职责归属、盘点方法及注意事项等，具体盘点方式如下： ①对于存放于公司自有仓库的存货，公司库管人员和财务人员每月月末进行一次全面盘点 ②对于存放于外协供应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公司人员、第三方仓库人员每月月末进行一次全面核对及确认 ③对于存放于项目现场的发出商品，公司人员、客户人员每月月末进行一次全面核对及确认

关于委托加工物资，通常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给生产加工方的原材料在其验收后风险发生转移，因此生产加工方承担所有委托加工物资的灭失，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损毁灭失的情形。

关于发出商品，公司主要发出商品为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等，客户的单个合同金额较大，财务核算清晰。同时，公司对发出商品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涉及发出商品的发货环节、运输环节、签收环节、验收环节等各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具体如下：

1、发货环节管理

公司向客户指定地点发货，发货前建立由营销中心、财务、品质、仓库四部门组成的销售发货工作群，营销中心物流专员提前 1-2 天书面申请发货，经销售会计审核符合合同付款规定的签字确认，报常务副总审批同意，在工作群内发布发货申请。仓管员接到通知向品质部报检，报检合格的，在 K3 系统下推发货通知单，销售会计审核销售出库单。

2、运输环节管理

仓管部根据产品出库通知单、送货单发货，并交由承运商，营销中心分管物流专员、仓管员及承运商驾驶员在销售送货单中签字确认，仓管部及时跟踪与掌握产品运输动态，由销售人员协助办理产品移交，如运输途中发生商品缺失、毁损，公司将要求承运商查明原因并进行追责。

3、签收环节管理

承运商将产品送达给客户后，由承运商驾驶员带回由客户签收的销售送货单回执联，此回执联作为货物送达客户接收证明和货款结算凭证。同时将经过审核的送货单作为发出商品流转管理凭据。

4、签收后环节管理

每季末公司编制发出商品明细表，并由营销中心人员及时跟进客户验收进度。

5、安装环节管理

对于需要公司负责安装的产品，待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公司视安装地点的远近、安装难度选择派公司安装人员前往指导安装或委派安装公司安装，安装完成后取得客户签字的安装单。

6、验收环节管理

对于需要验收的产品，当发出商品达到验收状态之后，营销中心取得经客户或施工方签字的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对存货进行管理，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报告期内，除委托加工物资外，公司存货不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的情形。在每月度末，公司生产部门、仓管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对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各存货项目的期末结存情况进行盘点。检查存货是否存在毁损、报废、陈旧的情形，查看数量是否准确。如各期末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非同一日，则对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进行倒轧。并对无法实地盘点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采取核查出库单、送货单及与客户对账的方式确认，盘点结果与账面相符，无异常情形。

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799 号万享科技厂区		
盘点人员	生产部门、仓管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		
盘点范围	公司全部存货		
盘点方法	实物盘点、分析检查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组织召开盘点会议，安排盘点计划。 2、编制存货盘点表，核查存货的名称、数量、规格、存放地点。 3、实施盘点，检查存货状况，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毁损、过时、陈旧、残次等情形；盘点时实施从账面到实物、从实物到账面的双向检查，观察存货的状态以及判断存货盘点表的完整性。 4、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 5、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审核，编制盘点报告；生产部门、仓管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财务处理。		
盘点金额（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4,833.62 万元	3,912.61 万元	3,136.39 万元
检查送货单、对账等替代金额（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3,198.82 万元	7,277.64 万元	9,341.20 万元
盘点及替代的存货总额	8,032.43 万元	11,190.25 万元	12,477.59 万元
存货总额	8,032.43 万元	11,190.25 万元	12,477.59 万元
盘点及替代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六、说明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均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期后是否收到相关商品或服务；部分预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均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期后是否收到相关商品或服务

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预付账款较高的原因系基于公司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需对主要原材料不锈钢进行采购锁价，即销售订单确定后即与供应商签订对应的采购合同，并按采购合同条款一般支付 30%的预付款。公司 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变动最大，主要受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的大订单在 2023 年末进入大批量产而备货的影响。此外公司认为当时的钢材价格处于低位，因此提前预付货款锁定购货价格，使得预付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及期后是否收到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后是否收到相关商品或服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期后结转金额（不含税）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79.65	66.44	是	335.97
山东申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2.43	9.18	是	52.43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28.30	4.95	是	28.30
山东大冷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费	26.95	4.72	是	-
保定航技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9.20	1.61	是	9.04
合计		496.54	86.90		425.74

注：山东大冷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的安装费期后尚未结转的原因系该供应商负责安装的项目的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发出至项目现场，实际安装完成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后是否收到相关商品或服务	期后结转金额（不含税）
无锡伯德莱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39.31	33.74	是	239.31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40.74	19.84	是	140.7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期后是否收到相关商品或服务	期后结转金额 (不含税)
江苏金骆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09.75	15.48	是	109.75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54.54	7.69	是	54.54
山东申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2.43	7.39	是	52.43
合计		596.77	84.14		596.77

综上，预付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部分预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8.98	90.82	709.19	100.00	87.68	100.00
1 至 2 年	52.43	9.18		-		-
合计	571.41	100.00	709.19	100.00	87.68	100.00

其中账龄仅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系 2023 年度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山东申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预付冷凝器的款项，由于公司需按照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安排设计生产，同时向供应商山东申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沟通技术要求、交付生产图纸供其加工生产，造成预付款账龄较长，该商品期后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及 10 月 18 日入库，相应预付账款已结转。

七、说明公司存在部分长账龄的应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发生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期后情况
中冷（无锡）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59.35	2023/3/13	诉讼中	公司作为原告因产品质量纠纷起诉，期后已与对方和解并撤诉
湖北省立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75.83	2022/4/29	诉讼中	期后案件已判决，除货款外公司还需按 4.38% 支付延期利息
山东万翔环境科技	货款	37.94	2023/3/29	合同未履行	因产品质量问题尚未协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发生时间	2024年6月30日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期后情况
有限公司				完毕	商一致
合计		173.12			

【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表，比较主要原材料价格以及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波动情况，分析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了解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成本计算表，分析公司成本构成和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的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各期末在手订单，了解公司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分析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查询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析存货规模、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期后结转明细表，尤其是发出商品，复核期后结转情况，结合成本结转情况分析各期存货结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

5、了解发出商品的金额构成及具体情况，核实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

6、获取公司的存货构成、库龄结构表，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获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表，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并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7、获取公司关于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主要流程及管理措施，评估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对存货管理的重要环节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第三方存货管理和存货盘点情况；

8、获取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了解报告期内供应商信用期、结算方式等情况；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付款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采购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以及期后原材料入库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9、项目组于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实地参与存货盘点工作，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观察公司存货盘点过程，观察结存存货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毁损、变质现象，对各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发函程序，确认期末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并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函证及替代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盘点情况				
项目	地点	期末金额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或回函金额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或回函比例
原材料	公司车间及仓库	2,419.90	1,535.99	63.47%
钢材库		1,816.58	1,188.37	65.42%
备件库		237.39	183.06	77.11%
焊材库		23.24	18.24	78.51%
综合库		342.69	146.32	42.70%
在产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684.07	684.07	100.00%
库存商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1,729.65	1,710.97	98.92%
发出商品	发函确认、核查期后销售	2,981.71	2,703.37	90.67%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函确认	217.11	217.11	1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盘点情况				
项目	地点	期末金额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或回函金额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或回函比例
合计		8,032.43	6,851.51	85.3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盘点情况				
项目	地点	期末金额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或回函金额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或回函比例
原材料	公司车间及仓库	2,075.64	1,338.37	64.48%
钢材库		1,358.29	907.58	66.82%
备件库		322.72	263.37	81.61%
焊材库		24.12	16.01	66.39%
综合库		370.51	151.41	40.87%
在产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1,232.10	1,232.10	100.00%
库存商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562.59	562.59	100.00%
发出商品	发函确认、核查期后销售	7,100.65	6,588.68	92.79%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函确认	219.27	219.27	100.00%
合计		11,190.25	9,941.02	88.84%

10、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明细表，分析期末余额与采购模式、采购金额的匹配性；了解存在部分长账龄的应付账款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报告期内对原材料频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公司在各报告期末谨慎预计长库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有效，结合历史经营状况公司不会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高；

3、存货中有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系公司产品在发出后，在项目地点安装、

调试、验收的周期较长，该验收方式为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4、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有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虽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具有合理性；

5、公司制定了有效完备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除委托加工物资外不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的情况，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良好，无重大或不合理盘亏情况，存货账实相符；

6、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均较大主要与公司采购模式有关，采购交易真实，与采购金额具有匹配性，符合行业惯例；期后收到商品或服务，预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合理；

7、经核实存在部分长账龄应付账款的原因主要是针对采购产品的质量纠纷，期后诉讼案件已完结，不存在纠纷。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说明详见上一题之回复；

2、对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发出计价测试，确认发出计价及成本结转金额是否正确；

3、获取公司的存货构成、库龄结构表，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获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并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4、获取公司关于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主要流程及管

理措施，评估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对存货管理的重要环节进行穿行测试。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执行的监盘程序、函证程序结果账实相符，发出计价测试结果合理，表明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

2、公司的成本均按照各订单的不同型号归类，原材料领用和成本结转均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确认和结转数量均与收入确认的数量相一致，产品成本结转与相应的销售发出、收入确认相匹配，期末存货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

3、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4、公司制定了有效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

关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1.36 万元、3,641.39 万元和 1,417.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8.36 万元、767.22 万元和 1,428.77 万元。(2) 公司对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对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1.73 万元、1,416.80 万元和 1,361.21 万元。(4)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782.72 万元、5,661.40 万元和 3,570.68 万元，账面价值较大。

请公司说明：(1)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2) 公司对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争议或纠纷，公司是否充分考虑回收风险，未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相关信用风险判断是否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 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与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公司是否在合作前了解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信情况。(4) 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的原因、所涉及的具体项目、与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 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是否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对公司与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770.98	4,662.48	2,790.83
合同资产余额	1,776.75	1,653.47	1,646.30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1.38	4,041.85	2,892.78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26.86%	63.99%	65.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5.20%、63.99%、26.86%，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两家客户因资金状况不良期后一直未收到货款，其中应收客户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含合同资产）余额为 776.00 万元，应收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含合同资产）余额为 542.79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该两个客户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1,503.96	807.60	2,829.85
银行承兑汇票	1,470.36	802.73	2,718.66
商业承兑汇票	33.60	4.87	111.19
期后兑付金额	1,503.96	807.60	2,829.85
银行承兑汇票	1,470.36	802.73	2,718.66
商业承兑汇票	33.60	4.87	111.19
期后兑付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1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均 100%兑付。

（三）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期内	9,821,198.20	21.60%	36,843,253.30	58.33%	14,736,339.35	33.21%
信用期外	35,656,107.50	78.40%	26,316,276.34	41.67%	29,634,919.70	66.79%
合计	45,477,305.70	100.00%	63,159,529.64	100.00%	44,371,259.05	100.00%

注：所统计数据系包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应收款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逾期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受客户资金支付安排影响，支付进度有所滞后而形成逾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催款和跟踪，但部分客户受付款审批流程或者自身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导致其货款的实际付款时点晚于合同约定时点。公司基于与客户长期合作的考虑，给予了客户一定程度的宽限期。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及时跟进，了解客户账款逾期的原因，及时催收，并时刻关注客户的经营动态，发现客户经营状态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催收款项。

（四）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英特科技	隆华科技	海鸥股份	元亨科技	万亨科技
1 年以内	97.63%	32.95%	49.78%	44.46%	60.72%
1-2 年	0.64%	35.40%	23.03%	24.75%	23.65%
2-3 年	1.01%	10.01%	9.50%	15.72%	0.83%
3-4 年	0.04%	10.49%	6.34%	6.12%	13.57%
4-5 年	0.09%	1.48%	3.54%	3.74%	1.15%
5 年以上	0.61%	9.67%	7.80%	5.21%	0.08%

注：1、由于隆华科技、元亨科技合同资产未披露具体账龄区间，上表仅列示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2、上表中所列示的隆华科技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为其节能业务组合

3、表中均采用 2023 年数据进行对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的在各账龄区间的占比情况与隆华科技、海鸥股份、元亨科技较为接近，2 年以内占比较多。与英特科技差异较大的原因为英特科技的产品为换热器，其安装验收流程较短，付款条款较为简单，货款回收

受客户原因影响较小，因此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整体分布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五）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单体客户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控制方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76.00	776.00	是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李泽兰	542.79	542.79	是
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柏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6.00	28.78	否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立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9.21	11.94	否
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郭兴银	261.40	44.06	否
合计		2,475.40	1,403.57	

经查询公开信息等资料，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为多起诉讼案件被执行人，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对象，存在一定经营恶化、资金困难风险，最近一期报告期公司已对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全额减值准备。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大幅减少注册资本，且自 2022 年起重庆盛投的应收款项催收情况不佳，存在一定经营恶化、资金困难风险。公司从 2022 年末开始对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整体资信情况良好，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

二、公司对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争议或纠纷，公司是否充分考虑回收风险，未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相关信用风险判断是否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对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争议或纠纷，公司是否充分考虑回收风险，未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相关信用风险判断是否谨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平遥”）销售闭式冷却塔 26 台，合同金额 548 万元，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定金，发货前支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 35%，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支付 10%，质保期满 1 年后支付 1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山西平遥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261.40 万元，其中 54.80 万元为尚未到期的质保金。受客户资金支付安排的影响导致验收款未按期收回，公司与山西平遥不存在合同争议或纠纷，公司持续积极与客户沟通回款，在 2024 年 2 月收到 40 万元回款，2025 年 1 月收到 50 万元回款。公司充分考虑山西平遥为大型企业，企业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无明显经营异常且陆续有款项收回，因此公司判断该款项的回收风险较低，预计款项能够全部收回，未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山西平遥的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判断谨慎，公司对山西平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按照账龄作为相关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英特科技	隆华科技	海鸥股份	元亨科技	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区间	万享科技
1 年以内	5.00%	6.19%	3.00%	5.00%	3%-6.19%	3.00%
1-2 年	10.00%	8.79%	5.00%	10.00%	5.00%-10.00%	5.00%

账龄	英特科技	隆华科技	海鸥股份	元亨科技	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区间	万享科技
2-3 年	30.00%	14.19%	20.00%	20.00%	14.19%-30.00%	20.00%
3-4 年	60.00%	28.89%	50.00%	50.00%	28.89%-60.00%	50.00%
4-5 年	80.00%	56.01%	70.00%	80.00%	56.01%-8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分别来源于英特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隆华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节能业务板块组合）、海鸥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元亨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与海鸥股份一致。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基本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保持一致，处于计提比例区间范围之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与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公司是否在前合作前了解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信情况。

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思普”）是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乌海市注册成立。赛思普主营业务是制造生产高纯铸造生铁和超高纯铸造生铁，销售客户主要是风电、核电、高铁、汽车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如日月重工、宁夏共享、常州华德、锦州捷通等，在钢铁制造行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赛思普在其生产过程中，由于冶金的高温炼制需要及时降温、制冷，应用场景符合万享科技产品的特性。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发现上述业务合作契机后，前往赛思普现场通过商业洽谈的方式达成合作。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投”）为民营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重庆市注册。重庆盛投主营业务为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公司此前已与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业务，公司了解到重庆盛投在当地具有一定的人脉资源，能够帮助公司打开销路，故公司委派销售人员前往现场与其对接，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前，一般会通过线下实地考察、线上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天眼查、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等方式了

解其资信情况，相关信息汇总后，再经公司内部评估风险后决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两家客户合作前，均履行了内外部风险评估程序，其在与公司建立合作时点的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舆情或可预见的违约风险，故公司与之合作。

四、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的原因、所涉及的具体项目、与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账款为验收后除质保金以外的合同款，以及质保到期后尚未收到的质保金，公司按账龄作为依据确定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按照账龄作为相关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合同资产为尚未到期的质保金，公司参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作为依据确定合同资产的账龄组合，按照账龄作为相关风险特征确定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公司质保期通常为 1-2 年，合同资产各账龄区间与应收账款保持相同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二）合同资产减值的原因、所涉及的具体项目、与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资产减值所涉及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类别	组合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质保金	单项计提	156.80	156.80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质保金	账龄组合	111.42	51.94
上海东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质保金	账龄组合	60.30	29.01
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质保金	账龄组合	20.28	19.69
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质保金	账龄组合	185.00	19.15
合计			533.80	276.60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类别	组合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期末余额比例			30.04%	66.56%

公司除与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2 年以后暂无继续合作之外，与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均持续有合作。

公司对各账龄区间与应收账款保持相同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合同资产的收回周期主要受客户的资金支付安排影响有所延长，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是否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782.72 万元、5,661.40 万元、3,570.68 万元，主要的合同负债余额按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余额	履约义务及付款进度	履约进度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ZWX2103143	1,180.00	506.41	合同生效支付 30%，发货支付 20%，到货验收支付 10%，调试验收支付 30%，12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10%	已发货未验收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ZWX2312467	819.38	217.53	合同生效支付 30%，发货支付 30%，验收支付 30%，12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10%	未发货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ZWX2310411	380.00	201.77	合同生效支付 20%，发货支付 40%，验收支付 30%，12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10%	已发货未验收
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ZWX2401026	308.00	163.54	合同生效支付 20%，发货支付 40%，验收支付 30%，14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10%	已发货未验收
内蒙古金鄂博氟	ZWX2210390	326.40	139.27	合同生效支付 10%，生产	已发货未验收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2024年6月30日合同负债余额	履约义务及付款进度	履约进度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ZWX2401002	120.00	51.50	支付 20%、发货支付 30%，验收支付 30%，12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10%	已发货未验收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WX2405182	428.00	113.63	合同生效支付 30%，发货支付 70%	未发货
合计		3,561.78	1,393.65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39.03%		

续：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	履约义务及付款进度	履约进度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ZWX2205191	3,876.60	1,662.78	合同生效支付 20%，发货支付 40%，验收合格支付 30%，18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10%	已发货未验收
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	ZWX2204160	1,050.00	326.73	合同生效支付 10%，排产后支付 20%，发货支付 30%，验收支付 30%，18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10%	已发货未验收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ZWX2103143	1,180.00	506.41	合同生效支付 30%，发货支付 20%，到货验收支付 10%，调试验收支付 30%，12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10%	已发货未验收
辽宁优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ZWX2306243	583.20	250.29	合同生效支付 30%，发货支付 30%，验收支付 30%，12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10%	已发货未验收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ZWX2312467	819.38	217.53	合同生效支付 30%，发货支付 30%，验收支付 30%，12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10%	未发货
合计		7,509.18	2,963.74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52.35%		

续：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	履约义务及付款进度	履约进度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ZWX2205191	3,876.60	1,662.78	合同生效支付 20%，发货支付 40%，验收合格	已发货未验收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	履约义务及付款进度	履约进度
				支付 30%，18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10%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ZWX2202077	1,340.00	573.33	合同生效支付 20%，发货支付 40%，验收合格支付 30%，18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10%	已发货未验收
	ZWX2207261	1,434.00	615.40		已发货未验收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ZWX2103143	1,180.00	505.68	合同生效支付 30%，发货支付 20%，到货验收支付 10%，调试验收支付 30%，12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10%	已发货未验收
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	ZWX2204160	1,050.00	326.73	合同生效支付 10%，排产后支付 20%，发货支付 30%，验收支付 30%，18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10%	已发货未验收
中煤特殊凿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冻结分公司	ZWX2010583	183.30	117.91	合同生效支付 30%，发货支付 50%，验收支付 15%，12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5%	已发货未验收
	ZWX2010584	202.50	95.15		已发货未验收
合计		9,266.40	3,896.98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57.45%		

由于公司所销售的产品通常是根客户具体要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行业惯例均会在合同制定时设定有多个收款节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预收款、发货前收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收款、质保期满后收款，公司的销售模式从生产、发货、安装，到最终验收持续时间较长，整个周期通常需要历经一年以上，尤其是订单规模较大的客户，通常在其建设项目整体竣工后再集中统一对各组成部分进行验收。公司按照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之前收取的预收款及发货款将形成较大的合同负债。

在细分行业中，公司产品蒸发式冷凝器打破了国外该领域的垄断地位，产品品牌在国内及国外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是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行业标准的制定者。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凭借研发技术创新、生产工艺、质量管控、品牌信誉度等方面的优势，已在工业冷却设备领域逐步成长为不可忽视的行业中坚力量。但同时受蒸发式冷凝器的激烈竞争环境影响，公司的议价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负债余额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

（二）是否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47.75	2,365.91	5,685.96
1-2 年	820.57	2,444.66	875.75
2 年以上	1,102.36	850.83	221.01
合计	3,570.68	5,661.40	6,782.72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中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其中 2 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占比为 30.87%，合同负债账龄较长主要是部分客户项目由于受产品运行调试验收周期较长、验收流程复杂等原因未确认收入，自合同签订后即预收的定金、预收款以及提货时收取的进度款均形成了合同负债，造成了账龄较长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在 2 年以上的主要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负债余额	合同金额	账龄 2 年以上 合同负债金额	占 2 年以上 合同负债 余额比	账龄较长的原因
新疆东方希望 新能源有限公司	506.41	1,180.00	401.99	36.47%	订单验收周期较长，期后已验收确认收入，合同负债已结转
北京月德新和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17	239.00	152.66	13.85%	订单验收周期较长，期后已验收确认收入，合同负债已结转
江苏优嘉植物 保护有限公司	199.70	255.00	132.00	11.97%	订单验收周期较长，期后已验收确认收入，合同负债已结转
上海齐耀热能 工程有限公司	128.77	378.00	61.87	5.61%	订单验收周期较长，期后已验收确认收入，合同负债已结转
上海东庚化工 技术有限公司	59.56	176.00	59.56	5.40%	订单验收周期较长，期后已验收

项目	合同负债余额	合同金额	账龄 2 年以上 合同负债金额	占 2 年以上 合同负债 余额比	账龄较长的原因
					确认收入，合同 负债已结转
合计	1,081.62	2,228.00	808.08	73.30%	

综上，合同负债账龄较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与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各项业务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及回款周期；
- 2、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检查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相关条款；
- 3、获取公司期后报表，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计算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 4、获取公司期后应收票据备查簿并与公司票据结算系统核对，检查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在期后的兑付情况；
- 5、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应收账款逾期明细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等，了解逾期款项的逾期原因、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相关客户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情况；
- 7、针对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了解相关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公司针对该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已付诸法律途径的，获取相关诉讼资料，了解相关诉讼情况，综合判断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了解公司如何判断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8、根据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核算内容和风险特征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价值准备计提方法。了解主要合同资产减值的原因、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及后续与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判断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9、对公司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获取并查验了合同、发票、对账单、及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等资料；

10、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1、结合合同负债明细表、销售合同分析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判断相关金额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对于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了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65.20%、63.99%、26.86%，公司整体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均 100%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逾期原因不存在异常情况，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后续管理措施，根据相关合同条款或法律条文，能够明确客户的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符合行业惯例。

除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客户整体资信情况良好，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

2、公司对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系受客户资金支付安排的影响导致验收款未按期收回，公司与山西平遥不存在合同争议或纠纷，公司持续积极与客户沟通回款，判断该款项的回收风险较低，预计款项能够全部收回，未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该笔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判断谨慎，公司对山西平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此外，公司根据自身历史回款及应收账款迁徙率情况等综合考虑后得出最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3、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制造生产高纯铸造生铁和超高纯铸造生铁，重庆盛投主营业务为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公司与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均建立在符合商业逻辑的基础之上，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与这两家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前，已了解其资信情况，其在与公司建立合作时点的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舆情或可预见的违约风险，故公司与之合作；

4、公司按照账龄作为相关风险特征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所涉及的主要项目占其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比例达到 66.56%。公司除与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2 年以后暂无继续合作之外，与合同资产主要客户均持续有合作。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由于公司所销售的产品通常是根据客户具体要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行业惯例均会在合同制定时设定有多个收款节点，公司按照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之前收取的预收款及发货款将形成较大的合同负债。公司合同负债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公司合同负债中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该情况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公司与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检查了万享科技与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技术协议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对应的材料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采购材料付款单、生产通知单、生产设计图、产品出库单、收款单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	发货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收款进度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ZWX2107430	350.00	2021/9/24	17.50	95%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ZWX2107432	180.00	2021/9/30	9.00	95%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ZWX2107431	350.00	2021/10/25	17.50	95%

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	发货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收款进度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ZWX2107432	270.00	2021/11/10	13.50	95%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ZWX2107392	588.00	2021/12/6	29.40	95%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ZWX2107431	300.00	2021/12/20	15.00	95%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ZWX2107430	150.00	2021/12/22	7.50	95%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ZWX2107430	450.00	2022/1/11	66.39	85%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ZWX2107431	300.00	2022/2/19	120.00	60%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ZWX2108503	171.00	2022/3/23	68.40	60%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ZWX2203115	54.80	2022/4/30	5.48	90%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ZWX2201040	41.40	2022/9/21	33.12	20%
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ZWX2012741	140.00	2022/11/28	140.00	0%
小计				542.79	
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	ZWX1909472	1,503.00	2020/8/15	748.00	50%
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	ZWX2105266	70.00	2021/7/13	28.00	60%
小计				776.00	

形成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销售收入均实现在报告期前，报告期内未再与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新的销售业务。

形成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分别实现的金额为 1,936.28 万元、1,024.07 万元，在报告期前涉及 7 个销售合同，均只剩下 5%质保金共计 109.40 万元未收回，在报告期内涉及 6 个销售合同，共计 433.39 万元未收回。

所有项目文件及原始凭证相互印证，符合商业逻辑，未见异常，万享科技与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是真实的。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简称久上管业）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资金拆借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彭兆春及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万享）向公司拆入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1,645.33 万元、1,626.32 万元和 490.41 万元。

请公司：（1）说明上述关联销售、采购和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说明久上管业的主营业务，公司与久上管业的合作背景。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久上管业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况。（3）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上海万享向公司拆入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收取公司的销售收入后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4）判断报告期内应收久上管业款项的情况，是否为资金占用；如是，在相关章节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实际控制人及上海万享的资金流水，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上述关联销售、采购和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一）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久上管业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碳钢、不锈钢焊接管	3,343,239.96	10,520,307.78	90,843.32

公司报告期内从久上管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碳钢管焊管 SPCC 和不锈钢

焊管 304，两类原材料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元/kg）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碳钢管焊管 SPCC	5.56	6.62	5.73
不锈钢焊管 304	19.95	21.95	-
两类原料采购金额占从久上管业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70.26%	93.67%	100.00%

注：2022 年度仅采购碳钢管焊管 SPCC

一方面，向久上管业的采购能够满足公司质量要求。在当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为构筑坚实的产品竞争壁垒，公司高度重视原材料质量把控工作。在相应碳钢、不锈钢焊接管的采购中，需考虑其多项物理性能、尺寸精度、导热性能、耐压性能、抗结垢性能等基础质量指标。久上管业拥有先进的高精度高频焊管机组，该机组具有焊接速度快、生产效率高、焊缝质量好等优点，适用于大规模生产薄壁焊管。能更快地响应企业在产品调整、升级等方面的采购需求。因此，久上管业的生产能力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质量标准需求。

另一方面，久上管业与公司距离较近，物流便捷，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能够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避免因原材料供应问题影响生产效率。故公司与久上管业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1、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经在“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上查询，由于平台数据更新覆盖旧数据，无法查询到完整准确的历史报价。鉴于此，为保证分析的完整性与实用性，采用现时报价进行对比，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该物料价格的市场态势。

序号	公司名称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kg)
1	无锡市锡杰特钢有限公司	碳钢管焊管SPCC	Φ25*1.5	>=1000kg	5.30
2	无锡市盛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碳钢管焊管SPCC	定制	>=1000kg	4.86

注：以上系 2025 年 2 月 12 日“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实时价格

（1）碳钢管焊管 SPCC

上述市场价格系最新的市场价格，略低于最近一期公司从久上管业采购的碳钢管焊管 SPCC 平均采购单价 5.56 元/kg。公司从久上管业采购的产品厚度一般为 0.8mm、1.2mm 及 1.5mm，相较于常规厚度更薄，工艺更复杂，化学成分均

匀，具备良好的成型性和焊接性能，因此久上管业采购价格略高于上表中两家公司的碳钢管焊管 SPCC 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2）不锈钢焊管 304

公司从久上管业采购的不锈钢焊管 304 规格型号较多，经检索“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对于不同规格型号、不同材质的不锈钢焊管 304 价格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以下主要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角度进行价格公允性分析。

2、公司从其他第三方采购的交易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除了久上管业，公司亦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类原材料。不同规格型号的焊接管价格差异较大，选取同等规格型号的含税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对照组	公司名称	采购时间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单价 (元/kg)
1	山东中汇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碳钢管焊管SPCC	Φ25*1.5	5.75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碳钢管焊管SPCC	Φ25*1.5	5.73
2	无锡伯德莱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不锈钢焊管304	Φ140*3	17.60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不锈钢焊管304	Φ140*3	17.55
3	湖州鼎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不锈钢焊管304	Φ25*1.5*12368	21.40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不锈钢焊管304	Φ25*1.5*30365	21.45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山东中汇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无锡伯德莱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州鼎上不锈钢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处采购的焊管价格与从久上管业采购的同等规格型号焊管价格基本持平，价格的微小差异主要系交易时间、采购量有所不同所致。因此，经对比公司从其他第三方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司与久上管业的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3、久上管业销售给其他方的交易价格对比

以下选取久上管业同等或相近型号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含税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对照组	公司名称	销售时间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单价 (元/kg)
1	江苏澜天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碳钢弯管	25*1.5*32286	5.73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碳钢弯管	25*1.5*32160	5.73
2	杭州源牌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304直管	133*2.0*6000	15.70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304直管	133*3*6000	15.60
3	江苏前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碳钢弯管	25*1.5*71400	5.60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碳钢弯管	25*1.5*44568	5.60

如上表所示，久上管业同期销往江苏澜天传热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前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碳钢弯管与销售给公司的同类产品价格一致。销售给杭州源牌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的 304 直管与销售给公司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原因系同等物料的规格型号略有差异所致。因此，经对比久上管业销售给公司及其他方的交易价格，公司与久上管业的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的对外采购定价均在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市场机制确定，价格符合市场通行标准。相应采购均签订了明确的书面协议，其中对价格条款进行了清晰、明确的约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确定性和可执行性。故公司与久上管业的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久上管业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不锈钢板卷	122,435.84	-	-

报告期内，仅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久上管业销售了一批厚度为 2.0mm 的 304 不锈钢板卷。公司向久上管业销售该笔不锈钢板卷，一方面系当时久上管业有客户所购产品的生产需用到该型号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恰有该批不锈钢板卷库存，久上管业与公司距离较近，久上管业从公司采购也具有便捷性和经济性，因此产生该笔交易。该笔交易的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除向久上管业销售该型号不锈钢板卷外，未再向其他客户销售，因此无法对比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亦无法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以下主要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久上管业从其他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

格两个角度来分析。

1、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上 2.0 厚度的 304 不锈钢板卷市场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kg)
1	太钢同创（无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4不锈钢板卷	2.0*C	>=10kg	13.60
2	江苏运航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不锈钢板卷	2.0*C	>=10kg	14.00
3	无锡宏新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4不锈钢板卷	2.0*C	>=1kg	14.30
4	江苏太钢正信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不锈钢板卷	2.0*C	>=5kg	15.32

注：以上系 2025 年 2 月 12 日“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实时价格

上表中 2.0mm 厚度的 304 不锈钢板卷的市场价格分布在 13.60 元/kg-15.32 元/kg 之间，市场价格的变化是由于不同品牌的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原材料成本变动等多方面因素而导致的。公司销售给久上管业的相应物料价格为 14.30 元/kg，该销售价格处于市场价格波动的合理区间之内。

2、久上管业从其他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时间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单价 (元/kg)
1	无锡伯德莱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304不锈钢板卷	0.8*C	14.72
2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304不锈钢板卷	1.5*C	14.60
3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304不锈钢板卷	0.8*C	14.98
4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304不锈钢板卷	2.0*C	14.30

注：采购单价为含税价格。

久上管业从外部采购的 304 不锈钢板一般是 0.8mm、1.5mm 的规格，2.0mm 的钢板仅从公司采购了一批，因此仅能选取该类物料的相近型号进行比对。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的该批物料单价为 14.30 元/kg，与久上管业当期采购的相近型号物料的价格差异在 2.10%-4.76%之间，差异较小。公司销售该批物料的价格公允。

（三）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久上管业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572,477.04	1,154,128.42	-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193,634.20	240,292.49	-

为确保产品供应的质量稳定性及供货及时性，久上管业承租了公司三期厂房中的 8000 平方米。公司以当地同类厂房市场租赁价格出租，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除久上管业外，湖州鼎上不锈钢有限公司也承租了公司部分三期厂房。根据租赁合同，公司对久上管业和湖州鼎上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价格均为 13 元/平方米/月，公司以市场价格将厂房租赁给久上管业使用，价格公允。

水电费收入系久上管业因使用公司厂房正常经营生产而产生的，水电费中以电费居多，每月按照使用数量定期结算，水电费收入均按照总量计算后再与久上管业分摊，价格采用各自使用的尖峰、高峰、平段、低谷时段的单价分别计算，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久上管业之间的关联销售、采购和租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说明久上管业的主营业务，公司与久上管业的合作背景。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久上管业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况

久上管业的主营业务系生产和销售碳钢、不锈钢焊接管及钢材改型产品。除万享科技之外，久上管业的其他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山东、广东等地。一方面该类碳钢、不锈钢的加工焊接也体现在浙江万享的产品生产流程中，出于对产品订单量及发货时间的综合考虑，部分产品的该道工序选择从外部采购将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为了增强供应链的灵活性，降低供应风险，保证原材料碳钢管、不锈钢焊接管的质量稳定性及供货及时性，选择多家供应商可以增强应对市场需求的能力。在此背景下，久上管业原法定代表人在了解到公司此项业务需求后，主动与公司进行商务接洽，积极磋商相关业务合作细节。公

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交货响应速度等因素后，选择与久上管业合作。

公司与久上管业之间的业务均基于自身商业需求展开，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久上管业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上海万享向公司拆入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收取公司的销售收入后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

（一）实际控制人及上海万享向公司拆入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收取公司的销售收入后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彭兆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多年工资积累及公司经营分红所得。公司最近一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4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9.58 元，合计派发 43,110,000.00 元，彼时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彭兆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彭鹏、彭兆春分别持有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7.00%、3.00%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彭鹏、彭兆春向公司拆入资金具有充足的资金来源。

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即未再签署新合同开展实际经营，但由于其历年经营的应收账款后续仍有陆续回款，故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账面仍有收回应收账款留存的资金。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往年经营积累所得。公司 2022 年初对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55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系子公司万享制冷向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拆入，另 50.00 万元系子公司万享制冷在收购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蔼森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时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上述 55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截止 2024 年 6 月底余额为 264.00 万元，子公司万享制冷分别于 2024 年 7-12 月、2025 年 1 月偿还了 204.50 万元、59.50 万元，合计 264.00 万元。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其他应付款已偿还完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 2022 年初对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55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系子公司万享制冷向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拆入,另 50.00 万元系子公司万享制冷在收购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蔼森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时形成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彭鹏、彭兆春向公司拆入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多年工资积累及公司经营分红所得,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往年经营积累所得,不存在收取公司的销售收入后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二）从关联方拆入资金计提利息及模拟测算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底,公司对关联方彭鹏、彭兆春、上海万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13,280.00 元、650,844.22 元、2,64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彭鹏、彭兆春、上海万享上述往来发生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彭鹏	9,912,393.34	11,557,259.25	19,856,372.59	1,613,280.00
彭兆春	850,844.22	-	200,000.00	650,844.22
上海万享	5,500,000.00	-	2,860,000.00	2,64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彭鹏	10,953,344.16	2,636,349.18	3,677,300.00	9,912,393.34
彭兆春	-	850,844.22	-	850,844.22
上海万享	5,500,000.00	-	-	5,5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彭鹏	24,486,971.66	3,913,872.50	17,447,500.00	10,953,344.16
上海万享	5,500,000.00	-	-	5,500,000.00

控股股东彭鹏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根据公司与彭鹏签署的借款协议,公

司从彭鹏拆入的资金均为无息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相应借款计提利息，借方计入财务费用，贷方计入资本公积。报告期各期利息金额分别为 648,463.08 元、331,511.98 元及 96,390.55 元。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4）其他事项”中披露了相应利息情况。除资金拆借外，截止到 2024 年 6 月底公司对彭鹏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1,613,280.00 元系彭鹏为子公司浙江万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垫租金形成，该笔款项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模拟测算的 2024 年 1-6 月利息支出为 27,829.08 元。

2023 年，公司对股东彭兆春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850,844.22 元，系股东彭兆春对浙江环球合金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球”）享有借款形成的债权转让给公司而形成。浙江环球合金铸造有限公司因欠公司货款及彭兆春借款，公司与彭兆春联合向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根据判决结果，浙江环球需向公司及彭兆春归还借款本金及逾期、迟延履行利息。浙江环球以其持有的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 股权抵债，作价 1,032,000.00 元。公司与彭兆春同意股金价 1,032,000.00 元先核销公司应收浙江环球的货款 103,870.00 元，以及支付长兴县人民法院的 77,285.78 元后，余额 850,844.22 元由公司支付给彭兆春。公司向彭兆春的其他应付款据此形成。该笔款项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模拟测算的 2024 年 1-6 月利息支出为 14,676.30 元。

公司 2022 年初对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55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系子公司万享制冷向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拆入，另 50.00 万元系子公司万享制冷在收购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蔼森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时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为 500.00 万元。根据子公司万享制冷与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该笔借款不计利息。对该笔 500.00 万元资金拆借款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模拟测算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利息金额分别为 185,000.00 元、182,500.00 及 74,633.42 元。

上述模拟测算利息各年度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模拟测算利息支出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彭鹏	27,829.08	-	-
彭兆春	14,676.30	-	-
上海万享	74,633.42	182,500.00	185,000.00
模拟测算利息支出合计①	117,138.80	182,500.00	185,000.00
利润总额②	10,467,682.06	15,797,458.85	33,006,645.83
模拟测算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①/②)	1.12%	1.16%	0.56%

从上表可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因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模拟测算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185,000.00 元、182,500.00 元及 117,138.8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1.16%及 1.12%，金额较小，未超过重要性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无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四、判断报告期内应收久上管业款项的情况，是否为资金占用；如是，在相关章节补充披露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孙轶尧设立。报告期内，孙轶尧所持久上管业 100%股权实际系代彭定云、杨福荣、周培成、魏军、孙世卿、彭宗才、江军辉、梁霄、王卫芬、彭兆春共计 10 人持有，各被代持人实际持有久上管业 10%的股权。相关代持关系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久上管业的日常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孙轶尧负责，而十名被代持人均等拥有久上管业 10%的股权，享有同等的表决权，不存在一方利用控制权地位独享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各被代持人实际上处于均等协商地位，亦不存在关于表决权的特殊安排，因此，报告期内久上管业不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应收久山管业的款项系在 2023 年形成，彼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久上管业，相关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

【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上海万享的资金流水，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久上管业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采购和租赁的交易背景，判断相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检查与久上管业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的资料，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3、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关联交易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信息，查阅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的合同单价、久上管业与除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的合同单价，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判断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久上管业的主营业务及公司与久上管业的合作交易背景，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久上管业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况；

5、查询公开市场披露的公告信息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上海万享的资金流水了解其资金来源，结合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相关信息判断是否存在收取公司的销售收入后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6、获取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合同，查询利率约定情况。了解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的性质、用途，核查从关联方拆入资金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利息金额，判断未计提利息的部分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

7、查阅久上管业公司章程、股东决议文件等资料，了解其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程序。查阅久上管业股权代持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其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背景，判断久上管业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应收久上管业的款项是否形成资金占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久上管业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采购和租赁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双方之间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公司与久上管业之间关联交易均基于真实的商业目的而产生，具备交易实质，关联交易真实发生；

3、久上管业主营业务为生产碳钢管、不锈钢焊管等各类型金属管材，公司与久上管业合作的背景主要是基于原材料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交货响应速度等原因，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4、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彭兆春向公司拆入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多年工资积累及公司经营分红所得，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往年经营积累所得，不存在收取公司的销售收入后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5、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因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部分模拟测算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185,000.00 元、182,500.00 元及 117,138.8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1.16%及 1.12%，金额较小，未超过重要性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无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6、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久上管业，公司应收久上管业的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

二、核查实际控制人及上海万享的资金流水，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调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彭兆春的银行卡查询报告，逐个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名下登记的个人银行卡流水，比对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单及股东信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上海万享的资金流水，上海万享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其银行账户资金往来主要是以前年度经营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理财收支、借款收回等，资金流水未见异常情形。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上海万享的资金流水未见异常，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 2006 年 7 月，万享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为彭鹏、俞迪江、王伯明、潘海燕、韩章水，2009 年 6 月，上述五名自然人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上海万享并未实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 2014 年 9 月，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彭兆春；2020 年 8 月，上海万享将所持公司 95% 的股权以 1.18 元/股的对价转让给彭鹏。(3) 2017 年 12 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00 万股。(4) 上海万享现系实际控制人彭鹏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销售，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请公司：(1) 列表说明 2006 年五名自然人股权转让的原因、约定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成立时彭鹏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资金来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说明公司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 分别结合 2014 年、2020 年股权转让前上海万享的股东结构，说明上海万享和彭兆春、彭鹏相应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2020 年彭鹏改变持股方式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 说明上海万享未来发展规划，是否有整合或注销计划，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5) 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

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表说明 2006 年五名自然人股权转让的原因、约定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成立时彭鹏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资金来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说明公司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09 年 6 月，彭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6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9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96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享”），潘海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王伯明、俞迪江、韩章水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原因	约定对价	实际支付情况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彭鹏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及家庭财产内部调整	无偿转让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海万享的股东为彭鹏、彭兆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及家庭财产内部的调整，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2	潘海燕	各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转让方不愿追加出资，决定退出	60 万元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潘海燕向万享有限的实缴出资 60 万元来源于彭兆春向其提供的借款，经协商，潘海燕应付彭兆春的借款与上海万享应付潘海燕的股权转让款相互抵消，上海万享无需再向潘海燕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3	王伯明		48 万元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王伯明向万享有限的实缴出资 48 万元来源于彭兆春向其提供的借款，经协商，王伯明应付彭兆春的借款与上海万享应付王伯明的股权转让款相互抵消，上海万享无需再向王伯明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原因	约定对价	实际支付情况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	俞迪江		60 万元	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60 万元	内部友好协商确定，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5	韩章水		130 万元	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 万元	内部友好协商确定，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中介机构取得了转让方彭鹏、潘海燕、王伯明以及受让方上海万享的书面确认。因本次股权转让时间距今较为久远，转让方俞迪江、韩章水从公司离职后疏于联络，且居住地发生变迁等原因，中介机构项目组通过拨打其在工作期间留存手机号码、向其身份证住所地邮寄书面确认资料等方式，均未取得有效联系。中介机构因前述客观原因未取得俞迪江、韩章水的书面确认意见，但基于其相关入股、股权转让的出资或付款凭证，且已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完毕。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及上述核查程序，同时，中介机构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的调查表、毕业证书、彭鹏出具的说明、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彭鹏于 2003 年 7 月本科毕业，毕业后跟随其父亲彭兆春创业，从事制冷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相关业务。基于彭鹏的创业意愿及家庭财富传承规划考虑，彭鹏参与创立了万享有限，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自有财产积累，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兆春有多年制冷设备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较多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成立初期客户、订单一方面来源于前期的客户积累，一方面来源于新开拓客户，公司相关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根据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中介机构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税款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 5 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针对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不属于纳税主体，亦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收处罚风险。公司报告期内税款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收处罚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分别结合 2014 年、2020 年股权转让前上海万享的股东结构，说明上海万享和彭兆春、彭鹏相应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2020 年彭鹏改变持股方式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9 月，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万享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彭兆春。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万享持有万享有限 100%的股权，彭鹏持有上海万享 97%的股权，彭兆春持有上海万享 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万享有限当时筹划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拟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人数需为二人以上，故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万享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彭兆春。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进行家庭内部财产份额的调整，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8 月，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万享科技 42,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彭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18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044.5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前，彭鹏持有上海万享 97%的股权，彭兆春持有上海万享 3%的股权，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属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持股方式的调整，其定价以万享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按照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进行计算调整，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 1.18 元/股，未低于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进一步简化公司股权架构及未来减轻税负考虑，将其间接持有的万享科技股份调整为直接持有，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前，万享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本偏小。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资本市场运作需求并参照其他类似新三板挂牌

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公司决定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以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优化财务指标。

万享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确认，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上海万享未来发展规划，是否有整合或注销计划，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根据上海万享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海万享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因公司早期形成的部分应收款项尚未收回，暂未进行注销。待未来相关款项收回后，上海万享将及时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鹏、彭兆春（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人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承诺期间，承诺人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支持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承诺期间，如公司有意开发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承诺人不会且有义务促使关联方不会从事或参与同公司所开发的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项目或活动。

在承诺期间，如果承诺人或其关联方发现任何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新业务机会”），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新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

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全部注入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万享科技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子公司久上管业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8 月，孙轶尧将其持有的久上管业 100%股权转让给万享科技。经核查，孙轶尧所持久上管业 100%股权实际系代彭定云、杨福荣、周培成、魏军、孙世卿、彭宗才、江军辉、梁霄、王卫芬、彭兆春共计 10 人持有，各被代持人每人实际持有久上管业 10%的股权。根据万享科技提供的银行回单，万享科技已向各被代持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万享科技、孙轶尧、被代持人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中介机构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确认，被代持人同意孙轶尧将其名义持有的久上管业 100%股权转让给万享科技，孙轶尧与各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万享科技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子公司久上管业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底档、验资报告、入股协议、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背景，历次增资和转让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万享科技存在两名股东，分别为彭兆春、彭鹏，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万享有限 2006 年五名自然人股权转让的工商底档、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支付凭证，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对价合理性等情况；

2、通过拨打俞迪江、韩章水在公司工作期间留存的手机号码、向其身份证住所地邮寄书面确认资料等方式尝试取得联系，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毕业证书等资料，并访谈公司实际控

制人，了解公司彭鹏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成立初期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

4、查阅公司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的说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税款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5、查阅上海万享全套工商底档，了解万享有限 2014 年、2020 年股权转让前上海万享的股权结构；查阅万享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应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2020 年彭鹏改变持股方式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万享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 2017 年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原因、内部审议程序，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7、查阅上海万享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并访谈上海万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该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整合和注销计划；

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9、查阅万享科技 2024 年 9 月受让久上管业 100%股权的全套工商底档、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万享科技向被代持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会议决议文件，并访谈代持人、被代持人，确认久上管业股权代持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底档、验资报告、入股协议、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等资料，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主体	事项	取得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2006.7	彭鹏	出资设立万享有限	现金	现金缴款回单、验资报告	工商底档、股东会决议、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	否
2	2014.9	彭兆春	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万享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彭兆春	无偿转让（注 1）	不涉及	工商底档、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	否
3	2015.3	彭兆春	万享有限以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验资报告	工商底档、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	否
4	2017.12	彭兆春	万享科技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彭兆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150 万股增加至 225 万股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涉及	工商底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度审计报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	否
5	2020.8	彭鹏	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万享科技 4,27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彭鹏，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044.50 万元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股份转让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工商底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股转系统函【2020】3438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东调查表、确认函	否

注 1：上海万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兆春、彭鹏持股 100% 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内部安排，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万享有限 2006 年五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中介机构已取得除俞迪江、韩章水之外的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

2、彭鹏于 2003 年 7 月本科毕业，毕业后跟随其父亲彭兆春创业，从事制冷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相关业务。基于彭鹏的创业意愿及家庭财富传承规划考虑，彭鹏参与创立了万享有限，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自有财产积累，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成立初期客户、订单一方面来源于前期的客户积累，一方面来源于新开拓客户，公司相关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3、万享科技报告期内税款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收处罚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万享科技 2014 年、2020 年股权转让前上海万享的股东为彭兆春、彭鹏，说明上海万享和彭兆春、彭鹏相应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进一步简化公司股权架构及未来减轻税负考虑，于 2020 年将其间接持有的万享科技股份调整为直接持有，具备合理性；

5、万享科技 2017 年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上海万享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因公司早期形成的部分应收款项尚未收回，暂未进行注销。待未来相关款项收回后，上海万享将及时启动清算注销程序。万享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7、万享科技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涉及的持股主体为彭兆春、彭鹏。万享科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子公司久上管业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意见，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8、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背景，历次增资和转让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万享科技存在两名股东，分别为彭兆春、彭鹏，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0、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2006.7	万享有限成立	各股东看好制冷设备行业发展前景，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是否存 在利益 输送
			共同出资设立万享有限				
2	2009.7	彭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6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9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96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及家庭财产内部调整	无偿转让	不涉及	否	否
		潘海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	各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转让方不愿追加出资，决定退出	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转让	应收应付对抵（注 1）	否	否
		王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	各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转让方不愿追加出资，决定退出	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转让	应收应付对抵（注 1）	否	否
		俞迪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	各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转让方不愿追加出资，决定退出	60 万元	自筹资金	否	否
		韩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	各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转让方不愿追加出资，决定退出	130 万元	自筹资金	否	否
3	2014.9	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万享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彭兆春	公司筹划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拟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人数需为二人以上，故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万享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彭兆春	无偿	不涉及	否	否
4	2015.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否	否
5	2017.12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资本市场	1 元/注册资本	万享科技资本公积及未	否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	运作需求并参照其他类似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公司决定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4,500万元		分配利润		
6	2020.8	上海万享将持有的万享科技4,27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彭鹏	万享科技实际控制人基于进一步简化公司股权架构及未来减轻税负考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调整为直接持有	1.18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方式（间接持股转化为直接持股）的调整，不涉及实际资金支付	否	否

注 1：潘海燕、王伯明向万享有限的实缴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彭兆春向其提供的借款，经协商，转让方应付彭兆春的借款与上海万享应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相互抵消，上海万享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1、万享科技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6.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压力容器、换热器等各类工业制冷、换热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公司向外协商采购风机、水泵等配套部件；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辐射安全许可证；(2)公司自 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分别接收劳务派遣人员 21 人、31 人、20 人及 3 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2)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与合法合规性；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说明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业务或设备设施情况，相关安全制度及防范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是否存在超过 10%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一）是否需要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司主要生产蒸发式冷凝器及闭式冷却塔，该等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为保证产品能经客户验收合格通过，公司的质量管理部会对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制定质量管控标准及质量检验程序，并在出厂前履行相关的检测检验程序。

（二）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就出厂的产品建立了对应的质量检测文件，并严格按照出厂的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履行出厂前检测程序，待检测达到出厂标准后方可出库。

经查询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公开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公司的主营产品蒸发式冷凝器及冷却塔的外部箱体制作涉及到的焊接、冲孔、折边以及光滑管、翅片管束的机械加工焊接、组装等环节，其中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工业蒸发冷及冷却塔分为上下箱体，组装过程中涉及高空作业）为特种作业，生产工人需持证上岗，生产车间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要求，特种作业由专门人员进行操作。

公司已经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TS2233154-2028)》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TS3833188-2026)》，公司据此开展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安

装相关业务。

同时，根据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公司产品 D 类压力容器的生产及出厂需要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在安全性能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获颁发相关证书或出具相关检验报告后，方可出厂。公司承接的工业管道安装、修理、改造工程完工时，应由项目工程所在处具有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容器制造-固定式 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 (D))	TS2233154-2028	万享科技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年10 月17日	至2028年3 月17日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 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 装 (GC2))	TS3833188-2026	万享科技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1年11 月15日	至2026年3 月16日

1、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公司配备有持有特种作业等专业人员团队，可完全覆盖并满足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各类特种人员资格要求。对于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的生产及出厂，由监督检验机构-湖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2、《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情况

公司涉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业务环节为工业换热节能设备及容器生产中的无损检测环节。公司要求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的人员方能上岗，公司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辐射安全上岗证的专业人员共有 2 人。

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及生产环节的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人员资格情况如下：

操作人员类型	总人数
持证特种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	22
持证特种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	7

操作人员类型	总人数
持证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人员	4
持证无损检测人员	2

（四）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干湿复合式闭式冷却塔及换热器等工业制冷、换热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不设金属表面热处理工艺，热镀锌等工序必须全部委托外协单位加工，且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存在向第三方的外协及外包采购，该外协及外包采购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遍存在类似的外协及外包采购模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外协及外包供应商中金属表面处理（不锈钢材加工）或热处理外协加工商、酸洗操作需要相应业务资质。其中，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加工企业需要具有相关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环境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与安全评价报告等资质才能合法经营，同时需要加强安全管理和环保措施，确保生产过程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其他如风机、水泵等配件供应商属于非委外加工业务，风机供应商，浙江明新风机有限公司销售的如防爆类风机产品中的核心电机主要为浙爆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前川电机有限公司生产，再由明新风机进行组装销售，该产品还需防爆认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占采购金额比重较低的水泵、除水器等供应商不属于特殊许可行业，除需要营业必需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不需要特殊的行业许可。

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工序由于涉及环境污染，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标准，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报告期内，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3C 认证及相关证件，酸洗、管材类加工外协供应商已取得相关资质，配件供应商相关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1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钢管生产加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	60023Q0472R0S（质管）； 91330522MABXF1E434001P（排污）；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2	无锡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¹	热镀锌加工	排污许可证、盐酸备案证明	91320282729329636E001Q（排污）；G32250211342578（盐酸备案）
3	天长市艾希尔科技有限公司 ²	酸洗及喷砂加工	酸洗资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许可证	G34250055996602（酸洗资质）；91341181MA2MUBN94W001Q（排污）；滁天危化经(乙)字[2024]009（危险化学品许可证）
4	常州市吉尔顺机械重工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吉尔顺工具）	管板加工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331028032K001Y（排污）
5	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	翅片管加工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762408985X001U（排污）
6	扬州旻阳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翅片管加工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051809504M001Z（排污）
7	郎溪县科美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酸洗加工	酸洗资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G34250055996602（盐酸备案）；913418210584708308001R（排污）
8	江阴博圣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翅片管加工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MA1W6KPL6P001X（排污）
序号	配件供应商名称	配件具体内容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1	浙江明新风机有限公司 ³	风机	防爆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	防爆认证：CNEEx23.4336、CNEEx23.4337、CNEEx23.4338、CNEEx23.4339；3C认证：2021312301003248、2021312301003249、2021312301003250、2021312301003251、2020970401000758。
2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23Q34936R4L-1

注1：自2024年8月1日起，无锡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业务至无锡聚丰集团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其为无锡聚永丰的全资子公司，由无锡聚丰集团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业务资质。

注2：天长市艾希尔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天长市西达克家居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出租方已取得排污许可。

注3：明新风机销售的防爆型号风机中的核心部件电动机为浙爆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前川电机有限公司生产再由明新风机进行组装销售，故防爆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资质为浙爆集团及前川电机提供。

二、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与合法合规性；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说明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业务或设备设施情况，相关安全制度及防范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一）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与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分为：

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3、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因此，任何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的企业，都需要按照上述分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即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006 年 11 月，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长环管（2006）522 号”的《关于浙江万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式冷凝器 3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008 年 2 月，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对万亨科技进行了年产蒸发式冷凝器 30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出具了“三废处理”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长环管[2017]135 号”的《关于浙江万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式冷凝器 5000 台、板式换热器 6,000 台、编程变频自动控制柜 1000 套、压力容器 1000 套、薄膜蒸发器 10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8 年 10 月，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对万亨科技年产蒸发式冷凝器 5000 台、板式换热器 6000 台、编程变频自动控制柜 1000 套、压力容器 1000 套、薄膜蒸发器 1000 套技改项目噪声、固废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认为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规定，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12 月，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开发区环保所对万亨科技年产蒸发式冷凝器 5000 台、板式换热器 6000 台、编程变频自动控制柜 1000 套、压力容器 1000 套、薄膜蒸发器 1000 套技改项目噪声、固废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认为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规定，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6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长环改备 2019-77 号”的《环评备案受理书》。2019 年 11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长环许验[2019]324 号”的《关于浙江万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3#

厂房智慧工厂项目固废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验收。

2019 年 8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长环改备 2019-95 号”的《环评备案受理书》。2020 年 6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长环许验[2020]120 号”的《关于浙江万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式冷凝器 1000 台、闭式冷却塔 500 台、薄膜蒸发器 200 台建设项目固废防治设施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环保主管单位对万享科技建设项目均出具了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具体验收意见及第三方环境监测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主营产品蒸发式冷凝器及闭式冷却塔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CODcr、氨氮、噪声、固废等，依据国家环保部门对企业排污情况的综合管理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需进行环保验收、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三废”处理出具检测结果。

2008 年 2 月，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对万享科技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

1、万享科技年产蒸发式冷凝器 3000 台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和投入使用生产设备符合环保审批范围要求；

2、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经厂房阻隔及距离衰减后排放，企业夜间不生产。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能做到回收利用、合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接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焊接废气和少量的金属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处理基本上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同意该项目环保验收。

2018 年 1 月，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对万享科技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检测，得出如下结论：

废水	老厂区生活污水、新厂区生活污水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氨氮及总磷浓度均符合
----	--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抛丸、喷砂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喷漆房活性炭净化器出口非甲烷总烃、苯及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抛丸。喷砂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不予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	G1#、G2#、G3#点位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及二甲苯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环境空气	G4#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不予评价；苯及二甲苯浓度均符合 TJ13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排放限值。
噪声	N1#-N8#点位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区限值》。
区域环境噪声	N1#点位区域环境昼间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限值。

2018 年 10 月，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开发区环保所对万享科技年产蒸发式冷凝器 5000 台、板式换热器 6000 台、编程变频自动控制柜 1000 套、压力容器 1000 套、薄膜蒸发器 1000 套技改项目噪声、固废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认为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规定，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原则上同意万享科技年产蒸发式冷凝器 5000 台、板式换热器 6000 台、编程变频自动控制柜 1000 套、压力容器 1000 套、薄膜蒸发器 1000 套技改项目噪声、固废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3 月，浙江大合检测有限公司对万享科技二期扩建厂房 3#厂房防直击雷装置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符合标准和施工设计要求。

2019 年 10 月，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开发区环保所对万享科技二期 3#厂房智慧工厂项目固废防治设施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规定，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原则上同意万享科技二期 3#厂房智慧工厂项目固废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10 月，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开发区环保所对万享科技年产蒸发式冷凝器 1000 台、闭式冷却塔 500 台、薄膜蒸发器 200 台建设项目固废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验收和运行情况，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规定，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原则上同意万享科技年产蒸发式冷凝器 1000 台、闭式冷却塔 500 台、薄膜蒸发器 200 台建设项目固废防治措施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

为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等专项污染防治法律，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噪声等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记载。

排污登记表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排污登记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二）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

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污染行业。

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污染行业，生产工序中涉及到少许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废水的排放，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913305007920514970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三）说明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业务或设备设施情况，相关安全制度及防范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相关业务内容及设备设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应用项目。X 射线检测设备广泛应用于工业铸件、焊件及压力容器检测，可以准确识别内部缺陷如气孔和裂纹，避免产品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X 射线是一种频率极高、波长极短、能量极大的电磁波，具有穿透性。X 射线探伤应用是利用 X 射线穿透金属材料时，由于材料对射线的吸收和散射作用的不同，产生黑度不同的影像，据此判断金属材料内部是否存在缺陷的一种检验方法。经济效益方面，X 射线探伤技术的应用显著降低了产品不合格率，减少了返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环辐证[E2156]。

公司使用工业 X 射线设备主要用于工业换热节能设备及化工容器产品的金属材料探伤。目前公司有 1 台 X 射线探伤机。

2、辐射安全制度、辐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探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对探伤项目的操作流程、工作职责、人员防护、放射事故预防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建有固定的探伤房，设有剂量安全监控装置，探伤工配备有专业的作业服，并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要求操作人员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

防护考核”方能上岗作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委托浙江环安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 X 射线探伤机辐射环境监测，依据《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标准，对公司探伤室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参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22）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公司 XXQ-2505C 型探伤机相应的曝光工作条件下，工作人员操作位及探伤室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均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22）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已严格制定辐射安全制度和辐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并且严格落实相关制度。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方式与商务性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540.21	4.31%	2,183.01	11.52%	192.92	0.94%
非招投标	12,000.62	95.69%	16,771.54	88.48%	20,386.38	99.06%
营业收入	12,540.83	100%	18,954.55	100%	20,579.3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主要来自于上市企业及国企，该类企业根据其自身要求制定招投标规则，但非法律强制性要求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从上表统计数据看，由于公司海外客户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以商务洽谈的方

式获取订单。

(二)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如存在, 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2014年8月31日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 公开招标; (二) 邀请招标; (三) 竞争性谈判; (四) 单一来源采购; (五) 询价;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 其具体数额标准,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由国务院规定;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 不适用本法。
《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16年12月21日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 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 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	2019年12月26日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录及标准（2020 年版）》		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60 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公司是专业从事制冷设备及换热器设备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股份制企业。公司主要生产蒸发式冷凝(却)器、闭式冷却塔等相关制冷散热设备，主要产品应用场景为大型化工类企业、数据中心机柜制冷散热及冷链物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用于工程建设类项目。因此，公司所签订销售合同相关项目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该法。该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关于前述主体实施的与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2014 年 8 月 31 日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16年12月21日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2019年12月26日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	2019年12月31日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50万元，市县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30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60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因此，公司所签订销售合同相关项目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等相关规定，招标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主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公司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招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各级政府采购网等平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自身条件判断是否参与，确定参与后即安排人员进行报名并获得招标文件。组织团队根据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经公司内部评审后进行投标，若项目中标则立即组织项目立项并开始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订单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分为境内及境外两块，境内订单由公司的销售部门统一集中归整，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业务人员线下参展接洽客户、主动营销客户、投标等方式，境外订单主要由上海万享负责，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业务人员每年定期海外参展与客户建立商务联系等方式。销售人员获取商务订单后，将客户情况及项目信息上报至 CRM，制作销售方案（报价、产品需求等信息）上报至公司，公司批准后即可反馈到业务员去对接客户谈判进一步销售合同。

公司在获取客户信息后，对于客户情况，如客户信用等信息会进行基本检索，截止目前，公司境内外客户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

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是否存在超过 10%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中才汇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胜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 家劳务派遣企业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由其向公司派遣人员从事普工（组装、打磨）。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中才汇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胜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公司自 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分别接收劳务派遣人员 21 人、31 人、20 人及 3 人，合计支付金额为 236,226.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245	258	290
其中退休人数（人）	43	45	40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接收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分别为 21 人、31 人、20 人及 3 人，主要为应对 2023 年短期的数据中心业务激增订单，持续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其他时间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劳务派遣比例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劳务派遣人数	21	31	20	3
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214	210	219	203
劳务派遣比例	8.93%	12.86%	8.36%	1.46%

如上表统计公司仅在 2023 年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以上劳务派遣合作已结束，公司自 2024 年 2 月至今未使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不存在争议事项。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根据产品订单情况提前做好排单安排，避免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根据调取公司 ERP 系统中出厂产品的订单编号，再核对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提供的归档质量检测文件，从中采取抽验的方式，对各类型产品的出厂文件进行了抽验：公司就产品的不同特性分别建立了不同的、完整的质量检测文件，出厂的产品有对应的全套质量检测文件，由公司出厂的产品均建立了对应的质量检测文档，文档内容涵盖了具体的检测标准、产品要素等，公司出厂的产品严格按照质量管理部门制定的检测程序履行，涉及到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质量检测文件中每一项均附上由监督检验机构-湖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并在该台压力容器产品铭牌上打有监督检验标志；

2、查询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公开检索网站，确认万享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

3、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了解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出厂需要的行政审批及业务资质；

4、通过查阅公司取得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其他涉及生产经营的资质情况，对公司生产及质量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资质涉及的具体业务环节及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以及查阅公司为特种作业及辐射作业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

5、获取从事特种作业生产工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并核查对应人员姓名是否与公司生产车间工人相符，及核查特种作业证的有效期限。经核查，从事相关特种作业的生产人员均为持证上岗；

6、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取得外协加工商所需资质，确定公司与其合作的合法合规情况；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获取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持有外协、外包供应商权益的情形；查阅了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其持有情况；

查阅公司的花名册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

7、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了解公司在环保领域是否存在违法信息；通过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百度等公开信息平台，确认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8、对销售部门境内外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 CRM 系统，抽验客户录入信息情况，查阅销售人员银行流水情况，涉及招投标项目，查阅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是否与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信息一致；

9、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内容、客户主体情况，以及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情况等方式，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用于工程建设类项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对合同台账、客户回函，确认公司下游客户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因此，公司所签订销售合同相关项目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

主办券商、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相关的金额达到规定标准的设备销售合同，该等合同涉及的客户包括：（1）国有企业类客户，且单项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标准；（2）非国有企业类客户，但客户所购设备直接用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五大类特殊项目之列，且单项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核查金额标准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的适用标准定为：于 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总共 33 份，其中国有企业类客户合同共 4 份，设备用途均为工业散热及制冷，未涉及（2）所述《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五大类特殊项目之列。

主办券商、经办律师通过企查查核实了企业招投标情况，对照中标合同内容以及中标通知书确定报告期内中标金额；

10、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对员工劳动合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进行抽验，核对报告期内各月员工人数。查阅劳务派遣协议、双方结算依据、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凭证核实每月劳务派遣人数。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D 类压力容器为特种设备，其生产及出厂已取得所需行政审批及业务资质。湖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作为监督检验机构，均出具了《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并在公司产品铭牌上予以认证。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固定式压力容器、低压容器（D））（TS2233154-2028）”、“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TS3833188-2026）”相关生产资质。公司不存在超出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投诉、纠纷及司法诉讼、负面媒体报道，亦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所需的相应技术、配备相关人员，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

3、因公司有工业 X 射线探伤应用项目，公司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配备了相关设备设施，并已严格制定并落实了辐射安全制度和辐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4、公司外协及外包主要包含翅片管加工、钢管加工、表面处理（热镀锌、酸洗）等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非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外协、外包供应商已取得所需相关资质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投产运营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意见，公司主要产品蒸发式冷凝器及闭式冷却塔的生产流程中会涉及部分固体污染物排放，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913305007920514970001W）”除此以外，公司不需要其他排污许可证；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7、报告期内，2023 年 7 月公司劳务派遣比例略高于 10%，8 月之后即恢复正常范围，且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公司不再有劳务派遣情形存在，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时间较短，主要原因系应对短期业务激增，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单笔合同销售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总共 33 份，其中 4 份为经过招投标程序获得的订单，且合同主体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2024 年 9 月，公司以 712 万元的价格收购彭兆春等 10 人合计持有的久上管业全部股权，久上管业负责提供公司产品原材料，公司收购久上管业前与其存在关联交易。②万享制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万享制冷和 ZAHIDHUSSAINAYUB 分别持有蔼森传热 50% 股权，公司将蔼森传热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和蔡宇豪分别持有万阔节能 60% 和 40% 股权。请公司说明：①收购久上管业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收购前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子公司蔼森传热、万阔节能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收购久上管业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收购前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久上管业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生产加工碳钢、不锈钢焊接管及钢材改型产品，因被代持人多为万享科技员工，为减少关联交易、提高采购效率并降低成本，万享科技决定收购久上管业 100% 股权，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根据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28982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久上管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560,188.47 元。根据湖州金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湖金平报字（2024）第 023 号”的《审计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久上管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56.56 万元。经各方协商，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 100% 的价格为 712 万元，万享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交易。

如上所述，上述交易完成后，久上管业成为万享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减少了关联交易、提高采购效率并降低成本。

具体而言，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产生以下影响：

第一，供应链稳定性增强。久上管业是公司此前的供应商，收购后，二者成为一体，公司对于碳钢、不锈钢焊接管及钢管加工服务的供应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

第二，生产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更灵活地安排久上管业的生产计划，实现生产环节的无缝对接。缩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

第三，成本控制更具优势。收购后，原本的外部采购变为内部供应，减少了采购环节。供公司可以直接对久上管业的生产进行管理和协调，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方面，从短期来看，在整合初期双方的管理、人员、业务等方面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来磨合，因而导致短期业绩波动。从长期来看，由于供应链的稳定和成本的降低，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有望提高。久上管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渠道也可以为公司所用，增加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从而推动营业收入的增长。从而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定价系各方参考久上管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收购前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4.关联交易”之“一、说明上述关联销售、采购和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万享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久上管业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

综上，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前发生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万享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与久上管业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子公司蔼森传热、万阔节能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万享制冷、ZAHIDHUSSAINAYUB 分别持有蔼森传热 50%的股权。其中，ZAHIDHUSSAINAYUB 为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是美国注册专业工程师，多年从事热传导动力设计与工程、机械流体传动等领域研究，并拥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ZAHIDHUSSAINAYUB 与万享科技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蔼森传热成立于 2012 年，为上海万享与 ZAHIDHUSSAINAYUB 共同出资设立，设立目的为设计与研发新型制冷设备。为整合公司资源，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万享科技全资子公司万享制冷向上海万享收购其持有的蔼森传热 50%的股权。

根据蔼森传热的业务模式、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双方协商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该公司的未来发展确定交易价格为 50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彭鹏、彭兆春、彭小敏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名，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综上，蔼森传热其他股东与万享科技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享制冷投资入股蔼森传热价格公允，万享科技已履行了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万享科技、蔡宇豪分别持有万阔节能 60%和 40%的股权。蔡宇豪家族有工业冷凝器相关的技术及资源，与万享科技合作成立万阔节能，蔡宇豪与万享科技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阅节能成立于 2024 年 3 月，为万享科技与蔡宇豪以 1 元/注册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电热厂工业冷凝器的研发与销售业务。万享科技入股万阅节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万阅节能其他股东与万享科技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享科技投资入股万阅节能价格公允，公司已履行了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的背景及原因，收购前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等；
- 2、查阅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28982 号”的《审计报告》、湖州金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湖金平报字（2024）第 023 号”的《评估报告》，了解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的审计、评估情况；
- 3、查阅万享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收购久上管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查阅公司与久上管业的业务合同，了解久上管业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
- 5、收购前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之核查程序详见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之反馈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系各方参考久上管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2、公司收购久上管业对生产经营商将产生供应链稳定性增强、生产协同效应提升、成本控制更具优势的积极影响。收购初期，由于双方的管理、人员、业务等方面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来磨合，会产生短期业绩波动。长期来看，有利于公

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3、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前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的背景及原因，收购前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等；

2、查阅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28982 号”的《审计报告》、湖州金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湖金平报字（2024）第 023 号”的《评估报告》，了解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的审计、评估情况；

3、查阅万享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收购久上管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4、查阅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前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万享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收购前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5、访谈森传热、万阔节能其他股东，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万享科技投资入股葛森传热、万阔节能的工商登记资料、万享科技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系各方参考久上管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前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万享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与久上管业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葛森传热、万阔节能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万享科技投资入股价格公允，并已履行了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彭兆春与彭鹏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彭兆春、彭鹏系父子关系；董事彭定

云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彭鹏的堂兄、公司股东彭兆春的侄子；监事杨贝贝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彭鹏的表侄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1	彭兆春	总顾问	持有公司 5%的股份
2	彭鹏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95%的股份
3	彭定云	董事、质量管理部部长	无
4	杨海波	董事、营销副总监	无
5	朱玺	董事、营销副总监	无
6	杨程建	董事、研发技术中心副主任	无
7	计小苏	监事会主席、行政人员	无
8	杨宁	监事、项目申报专员	无
9	杨贝贝	监事、万享制冷国际贸易部部长	无
10	俞彩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兆春、公司董事彭定云实际持有供应商久上管业 10%的股权，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收购久上管业 100%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彭兆春	实际控制人，持有	久上管业	报告期内曾实际

		公司 5%股份的股东		持有久上管业 10% 股权
2	彭定云	董事	久上管业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有久上管业 10% 股权

注：万享科技已于 2024 年 9 月收购久上管业 100%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他情况”。

”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1.21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彭鹏、杨海波、朱玺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1.21		不涉及回避
3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7		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如上所述，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已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股东彭兆春系公司股东彭鹏的父亲；董事彭定云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彭鹏的堂兄、公司股东彭兆春的侄子；监事杨贝贝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彭鹏的表侄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

2、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底档、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主要涉及如下规定：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四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款：万享科技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毕业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及书面确认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业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相关职责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按照前述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综上，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内部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

担任监事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自报告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会议、13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万享科技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前述主体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2、查阅万享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3、查阅万享科技提供的工商底档、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公司股东，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毕业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及书面确认文件，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6、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彭兆春系公司股东彭鹏的父亲；董事彭定云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彭鹏的堂兄、公司股东彭兆春的侄子；监事杨贝贝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彭鹏的表侄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客

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6、万享科技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万享科技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关于前次申报。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及相关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及相关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本次挂牌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差异：前次申报挂牌认定彭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彭兆春与彭鹏系父子关系，且彭兆春持有公司 5%的股份，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二人可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认定彭鹏、彭兆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文件因报告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或会计处理更谨慎等原因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及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股东确认函，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

三、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2021年3月28日，万享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4,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的确认，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综上，公司前次终止挂牌议案获在册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确认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一致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2、查阅《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确认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3、查阅万享科技前次摘牌过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确认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文件因报告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或会计处理更谨慎等原因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除已披露情形外，本次挂牌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

3、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

4、公司前次终止挂牌议案获在册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4) 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兆春、

董事彭定云、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彭小敏、原董事林正敏、原董事杨福荣均曾经就职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彭小敏、林正敏、杨福荣卸任相关职务后改任财务部、行政部、生产部员工；彭定云、朱玺等公司等董监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①彭兆春、彭定云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彭小敏等公司原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卸任相关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彭兆春、彭定云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彭兆春、彭定云等人员的说明，其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合同、协议、承诺，其在公司履职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一般保密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彭兆春、彭定云等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均已超过 2 年，且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因此，上述人员对其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主要为围绕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干湿复合式闭式冷却塔、蒸发器、空冷器等工业换热设备研发的专利技术，并已投产应用于冷链、精细化工、数据中心行业。对应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专利权归属明晰，不存在相关利益方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对应的专利及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是否涉及彭兆春、彭定云等人
1	顺流式水循环冷凝器	一种顺流式水循环冷凝器（专利号：ZL2020113780295）	叶军、杨程建、徐斌、马云露、宋浩	2020.11.30	不涉及
2	复合式冷却冷凝器	一种顺流复合式冷却冷凝器（专利号：ZL2023118308088）	彭鹏、杨程建、杨宁、张家洪、刘帅、朱小军、柴晟煜、马云露、徐斌、李辉、王梁	2023.12.28	不涉及
		一种节水型蒸发冷凝器（专利号：ZL2023230694162）	杨程建、彭定云、柴晟煜、王梁、徐斌、张家洪、谢勇、杨宁	2023.11.14	彭定云
3	双重冷却式冷凝器	一种双重冷却式冷凝器（专利号：ZL2015105963077）	彭鹏	2015.9.18	不涉及
4	增湿节能蒸发式空冷器	一种增湿节能蒸发式空冷器（专利号：ZL2022100007819）	彭鹏、尚立新、叶军、李建、杨程建、林升炳、乔一波、赵文兴、张家洪	2022.1.4	不涉及
5	逆流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	一种冷却塔用消雾装置以及应用该装置的消雾冷却塔（专利号：ZL2022224516163）	彭鹏、杨程建、李辉、柴晟煜、马云露、徐斌	2022.9.16	不涉及
		一种节水型闭式冷却塔翅片清洗装置（专利号：ZL2019217726396）	彭鹏、叶军、彭定云、林升炳、张家洪	2019.10.22	彭定云
6	板片式蒸发式冷凝器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蒸发式冷凝器板式换热器（专利号：ZL2023229823868）	彭鹏、项美德、杨程建、张家洪、雷国荣、马云露、杨宁	2023.11.6	不涉及
7	集装箱式干湿复合冷却设备	一种集装箱式冷却塔（专利号：ZL202222495711）	彭兆春、杨程建、张家洪、徐斌、马云露	2022.8.26	彭兆春
		一种集装箱式干湿复合冷却设备（专利号：ZL202211029040X）	彭兆春、杨程建、张家洪、赵文兴	2022.8.26	彭兆春
8	筒状薄膜蒸发器	一种筒状薄膜蒸发器（专利号：ZL2020113806543）	彭鹏、彭定云、宋浩、乔一波、赵文兴	2020.11.30	彭定云
9	干湿分离闭式冷却塔	-	-	-	-

万享科技以上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彭兆春、彭定云参与了上述部分专利的研发，所参与的相关专利申请日均在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因此，万享科技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不属于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相关人员确认，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彭兆春、彭定云在万享科技任职后，其主要研发成果均为执行万享科技的任务、利用万享科技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均属于其在万享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和技术，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属于万享科技所有，不属于上述相关人员在除万享科技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彭兆春、彭定云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合同、协议、承诺，上述人员对其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相关人员在除万享科技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彭小敏等公司原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卸任相关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情形。

万享科技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变化，分别为彭鹏、彭兆春、彭小敏、杨福荣、林正敏。2024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彭鹏、彭定云、朱玺、杨海波、杨程建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原董事彭小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兆春系父女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系姐弟关系；公司原董事杨福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兆春的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的表兄；公司原董事林正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堂兄彭定云的配偶；公司原董事彭兆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的父亲。

万享科技原董事彭小敏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招聘了新的财务专业背景的人员俞彩明，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属于

公司正常的内部人事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万享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相关人员的管理水平、专业能力、独立性、年龄等因素，公司于报告期后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原董事彭小敏、杨福荣、林正敏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均不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彭兆春、彭定云等人员出具的说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查阅公司已授权专利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对应的专利及发明人情况；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职务发明认定的相关规定；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5、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彭小敏等公司原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卸任相关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彭兆春、彭定云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合同、协议、承诺，上述人员对其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相关

人员在除万享科技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彭小敏等公司原董事报告期内卸任相关职务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不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5) 关于其他。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存在两项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 1,106.90 万元。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案件的案由、原告、被告、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719.01 万元、1,477.87 万元和 455.38 万元，波动较大。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原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定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案件的案由、原告、被告、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会计处理以及预计负债计提
1	万享科技	扬州万享科技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徐嘉忆	承揽合同纠纷	7,529,034.55 元及利息	一审中	公司为原告，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损失	①未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②万享科技作为原告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会计处理以及预计负债计提
							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2	万享科技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40,000 元及利息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已向原告支付全部货款	被告已向原告支付完毕全部货款，不涉及公司的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	①报告期末尚未验收未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②万享科技作为原告方，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上述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方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应收款项，且案情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股权纠纷，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公司已制定了内控和合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付款项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管理的各部门职责、全过程管理流程、预期和逾期账款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会根据逾期时间不同，采取上门拜访、发送催款函或律师函等方式积极催收逾期账款，催收无果后根据相关情况提起诉讼、仲裁。公司积极运用各种手段，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

为应对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纠纷风险，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 （1）公司制定了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聘请了专门人员管理日常法律事务，对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风险进行内部预防。
- （2）聘请外部律师团队协助公司日常合规运营，并在诉讼案件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权益。
-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交易风险，以避免公司因自身或交易对方违约、违规等原因导致给公司财产、声誉造成损失。

因此，上述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方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不按照合同规定支

付的应收款项，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上述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公司已针对合应收账款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719.01 万元、1,477.87 万元和 455.38 万元，波动较大。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原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定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是否匹配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原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540.83	18,954.55	20,579.30
净利润	932.52	1,462.00	3,013.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8.93	13,294.63	19,04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17	544.86	59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12	601.09	1,007.04
其中：政府补助收现	23.34	310.83	330.64
往来款收现	690.83	82.77	669.41
票据保证金	80.77	10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0.22	14,440.57	20,65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5.00	6,603.15	9,62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4.07	3,162.16	3,28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66	1,197.69	1,82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12	1,999.71	2,194.50
其中：费用付现	650.01	1,448.39	1,684.48
票据保证金	55.81	80.77	103.40
往来款付现	525.36	461.81	39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4.84	12,962.70	16,93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38	1,477.87	3,719.01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主要影响因素

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046.69 万元、13,294.63 万元、8,798.9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628.59 万元、6,603.15 万元、5,805.00 万元，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相比下降幅度较大，2024 年 1-6 月与 2023 年度相比呈现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原因为

（1）公司在 2022 年度签署的新增订单金额较大，尤其是部分客户的单笔订单金额较大，例如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单笔订单金额 3876 万元，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两个订单金额合计 2774 万元、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单笔订单金额 1050 万元，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公司在当年收取的预收款金额较大，此外，公司在 2022 年度收取的报告期以前年度签署的合同的发货款及验收款金额较大；（2）2023 年签署的单笔订单金额较大的客户有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单笔订单金额 1357 万元）及深圳市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三个订单合计 5719 万元），但公司向智能云芯的销售的产品为公司从 2023 年起新研发的干湿联合封闭式冷却塔，新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且公司与智能云芯的结算模式与其他客户不同，在产品经对方验收后月结 30 天支付全部货款，导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营业收入匹配。

（二）说明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定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932.52	1,462.00	3,013.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1.65	180.98	217.05
资产减值准备	480.96	356.31	158.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4.15	666.32	597.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02	16.38	16.38
无形资产摊销	35.08	65.65	82.4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1	32.3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48	-45.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0	-	-11.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62	66.30	15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	-29.01	-94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6	-63.97	-4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9	32.54	-12.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7.82	1,287.34	-4,64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9.06	-802.98	4,84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61.44	-1,785.81	33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38	1,477.87	3,719.01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内容主要包括调增各类减值准备金额、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调减存货的增加金额、调整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金额。其中影响金额较大的主要为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该三个项目的调整均与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及收款时点相关。与公司实际业务模式相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重大未决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等，了解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
-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 3、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付款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取得公司关于加强内控管理的说明，了解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的执行情况；
- 4、查阅公司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经核查，上述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方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应收款项，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上述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重大未决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等，了解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
-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 3、检查未决诉讼案件所涉及的销售合同、相关产品发货单、签收单、收款银行回单，核实收入及应收账款确认是否准确；
- 4、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现金收支特点，对与现金流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审查其现金收支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流程、银行账户管理等制度是否健全；
- 5、对主要的现金收支项目进行审查，检查其收付款原始凭证、审批手续、支持性证据等，判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各项分类数据是否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万享科技对被告扬州万享科技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所涉销售合同因预计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万享科技识别为亏损合同未确认相应收入及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恰当，万享科技对被告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涉合同于报告期末尚未通过客户验收流程，万享科技未确认相应收入及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恰当，万享科技在该两起未决诉讼中均是原告，不涉及确认预计负债；
-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与公司的订单签署情况、收款进度、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关，波动原因合理；
- 3、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此两个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为先下

降后上升的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相匹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了彭兆春的出生年月：“**1951 年 2 月出生...**”

因公司资质涉及更新，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列示表格内更新了“14.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效期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17.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补充披露产品相关特点及应用场景等内容如下：

“

以下选取公司部分销售的产品类型情况加以介绍：

主要产品	产品外形	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
顺流 SWL 系列蒸发式冷凝器		此系列采用喷淋水与盘管内介质进行热交换,从而对制冷剂进行冷凝,制冷剂不接触空气,不会污染制冷剂。热交换性能卓越、检修方便,实现不停机检修、故障率低、运行成本低。	冷链、食品等行业的机组、传统制冷行业较多
顺流 WBH 系列闭式冷却塔		此系列喷淋水与盘管内介质进行热交换,针对冷却介质无相变使用。模块化设计更便于现场安装、能有效减少水垢的形成、节能环保、结构紧凑。	精细化工
逆流 FHKL 系列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		该系列产品有两种运行工况,在夏季湿球温度高的时候,采用湿式运行,上部喷淋水会均匀的分布在光管表面进行蒸发换热,翅片管内的热流体也进行了预冷却,能达到节能节水的目的。而冬季温度较低的环境下,则停止喷淋,利用空冷达到换热目的。在结构上比较紧凑,占用面积小,能充分利用现场的场地。	数据中心散热、对于环境比较恶劣的区域或者冬季想利用空气直接冷却的北方地区比较合适,应用广泛
降膜蒸发器(压力容器)		此产品能够平抑排气管路的脉冲现象,稳定压缩空气管道中的压力,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并且能作为缓存装置,能够缓冲这种压力波动,保护用气设备免受损害。	因其能够压缩空气并提供稳定气源的特点,在多个行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天然气的储存及运输等

主要产品	产品外形	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
换热器		此产品主要分为盘管式及板片式换热器,其为冷却塔与冷凝器的主要部件,盘管一体成型无弯头设计,避免焊接处泄露。结构稳固可靠。板片式换热器生产难度较大,板片式换热器的传热系数一般比盘管式换热器更高,为了在有限空间内实现最大的换热效果,对板片的材料和结构设计要求较高。	蒸发式冷凝器及闭式冷却塔的核心构成部件

”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预付款项”中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的个别单位名称及款项性质修订如下：

“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6,504.22	66.44%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申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313.53	9.18%	1-2年	货款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46.09	4.95%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七十二度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更名后：山东大冷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16.80	4.72%	1年以内	安装费
保定航技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80.00	1.6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965,360.64	86.90%	-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伯德莱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3,121.92	33.74%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384.17	19.84%	1年以内	贷款
江苏金骆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507.73	15.48%	1年以内	贷款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373.17	7.69%	1年以内	贷款
山东申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313.53	7.39%	1年以内	贷款
合计	-	5,967,700.52	84.14%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288.80	21.70%	1年以内	贷款
长兴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50.00	18.01%	1年以内	租金
湖州鼎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15.04	14.28%	1年以内	贷款
广州市搏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68.00	13.00%	1年以内	贷款
湖州学院	非关联方	73,333.34	8.36%	1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	660,755.18	75.35%	-	-

”

除上述修订或补充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关于推荐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需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金额为 12,365.31 万元,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6,050.38 万元, 共计金额 18,415.69 万元,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 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3,111.29 万元。

3、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为 11,067.25 万元。

4、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备注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76.66	碳钢管焊接、椭圆碳钢焊管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备注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19.08	厂房租赁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6.37	水、电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0.5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备注
-------	------	----

彭兆春	15.95	闲置大众（途昂）汽车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增加额（7-12 月）	减少额	期末余额（12 月末）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184.90	377.00	-	561.90

注：久上管业自 2024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4 年 7-8 月公司向其拆出资金的金额为 230.00 万元。

B.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彭鹏	161.33	-	-	161.33
彭兆春	65.08	-	65.08	-
上海万享	264.00	-	204.50	59.50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4 年 7-12 月，彭兆春、彭定云、杨福荣、周培成、江军辉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久上管业股权，其中彭兆春、彭定云、杨福荣、周培成所持股权（各转让方所持久上管业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均为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均为 100 万元）分别作价 82.20 万元，江军辉所持久上管业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70 万元）作价 52.20 万元。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期间公司重要研发项目投入金额为 374.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研发投入
顺流复合式冷却冷凝器	自主研发	按研发计划实施	70.31
双重冷却节水型蒸发式冷凝器	自主研发	按研发计划实施	74.83
具有清洁功能的蒸发式冷凝器板式换热器	自主研发	按研发计划实施	75.44
可拆卸管箱型鼓风机式蒸发器	自主研发	按研发计划实施	74.68

横流高效板片闭式冷却塔	自主研发	按研发计划实施	79.15
合计			374.41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的大额资产为：

(1) 环保凝集净化设备标准油机 1 台，资产 21.99 万元；

(2) 环保凝集净化设备标准油机 1 台，资产 15.00 万元；

(3) 双联液压机 1 台，36.00 万元；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于 2024 年 11 月换届，并选举彭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彭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俞彩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对外担保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9、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新增的债权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合同到期日
1	万享科技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贷	100.00	2024/11/12	2025/11/12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减少的债权融资情况：

序号	贷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	还款类型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日	合同到期日
1	万享科技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贷	100.00	2024-11-10	2024-11-10

10、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9 月投资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712.00 万元。

11、重要财务信息

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所有者权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067.25	10,633.84
净利润	1,300.90	828.95
研发投入	374.41	191.55
所有者权益	17,134.29	14,89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88	1,367.95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03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4 年 7-12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类型、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于 2024 年

11 月换届，并选举彭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彭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俞彩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因此，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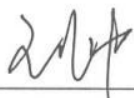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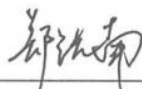


马 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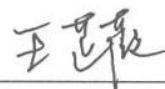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王 帅



郑跃南



王芷薇



杨志慧



于子越

